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RAINBOW DIGITAL COMMERCIAL CO., LTD.

2024 年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肖章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左幼琼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的内容，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68,847,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5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原文；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天虹、天虹股份	指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	指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技深圳公司	指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航科创	指	中航科创有限公司，原名为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五龙公司	指	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中航财司	指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灵智数科	指	深圳市灵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天虹股份	股票代码	00241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虹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RAINBOW DIGITAL COMMERC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AINBO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肖章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号天虹大厦 9-14 楼、17-20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号天虹大厦 9-14 楼、17-20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公司网址	http://www.rainbow.cn		
电子信箱	ir@rainbowc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卓	罗曾琪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号天虹大厦 20 楼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号天虹大厦 19 楼
电话	0755-23651888	0755-23651888
传真	0755-23652166	0755-23652166
电子信箱	ir@rainbowcn.com	ir@rainbowc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42912J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21 年 12 月 29 日控股股东由中航技深圳公司变更为中航科创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蔡如笑、许国静、张晓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1,786,061,908.57	12,086,467,638.90	-2.49%	12,125,028,71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717,389.27	226,677,586.81	-66.16%	120,092,43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30,196.03	128,189,387.88	-89.13%	-188,464,71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3,066,353.58	2,746,436,020.34	-28.16%	2,403,781,66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6	0.1939	-66.17%	0.1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6	0.1939	-66.17%	0.1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5.51%	下降 3.65 个百分点	2.97%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28,304,086,062.17	28,497,099,631.74	-0.68%	30,443,933,66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98,327,920.28	4,208,470,205.40	-2.62%	4,042,903,790.91

说明：上年公司关闭长期亏损门店确认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闭店损失等合计影响同期归母净利润约 1 亿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40,255,853.24	2,778,444,759.75	2,927,881,962.04	2,739,479,33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75,955.20	4,682,477.54	-35,513,333.97	-41,627,70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539,796.06	-10,162,666.46	-54,241,580.66	-48,205,35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236,687.61	124,167,575.00	701,970,182.83	731,691,908.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40,386.69	-16,489,143.44	-3,951,55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01,471.92	42,133,722.66	43,880,969.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246,859.59	61,283,463.60	115,920,163.16	主要是本年度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减少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28,969.61	10,732,525.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94,866.45	30,595,564.55	31,090,468.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24,171.96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49,630,813.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39,847.30	28,474,274.73	130,146,801.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4,740.34	1,293,659.25	791,080.93	
合计	62,787,193.24	98,488,198.93	308,557,146.1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663,284.19	因退租闭店导致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营业外支出	7,950,432.58	因退租闭店导致的违约金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5%。但居民的消费意愿仍显不足，2024 年居民平均消费倾向（人均消费支出/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68.3%，与上年持平；消费者信心指数持续处于历史低位，市场情绪仍偏谨慎，消费需求有待提振。

2024 年国内政策加大支撑力度，多措并举推动消费持续扩大，以旧换新、服务消费扩容升级，新型消费市场的细分化趋势明显，竞争格局进一步多元化与精细化。新兴电商平台和社交媒体平台成为竞争新战场，部分新媒体平台凭借其庞大的用户基础和内容生态，成为直播/社交电商领域的新流量洼地。

公司拥有全国领先的零售数字技术应用与运营能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已成型。2024 年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2023 年中国连锁百强”榜单，天虹股份位列第 14 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商业模式概述

公司已转型成为一家数智商业企业，经营业务包含数字零售业务与数字产业业务。其中，公司数字零售业务通过数字化转型和业态升级，成为全渠道、多业态、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消费平台。同时，公司将自身的数字化转型与实践开发成数字化、智能化的技术应用和产品服务，向零售服务及相关行业推广延展，培育形成数字产业。

价值创造主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通过百货、超市、购物中心全渠道、多业态为顾客提供本地化生活消费和生活方式的到店及到家服务；以 APP 线上平台整合全域资源，以 SCRM 系统精准服务全国目标顾客；为 B 端企事业单位等大客户提供消费服务解决方案；通过数字资产和数字技术为零售生态合作创新赋能增值。

（二）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数字零售与数字产业两类。

1. 数字零售业务是指通过融合线上线下、零售与服务，为 C 端顾客和 B 端企事业单位提供本地化消费服务。目前拥有“天虹”、“君尚”、“sp@ce”三大品牌，其中“天虹”、“君尚”为中高端百货、购物中心品牌，“sp@ce”为中高端超市品牌。

线上载体主要是天虹 APP 平台，链接转化公域和私域流量，是公司的会员中心、商品中心、营销中心、大数据中心和流量共享中心。

线下主要包括平台型与垂直型两类业务。平台型业务为百货和购物中心，以联营、租赁等合作模式为主；垂直型业务为超市，主要是自营模式。百货提供品质、时尚的商品和优质的生活服务，分为中心型百货

与社区型百货两类；购物中心定位为畅享欢乐时光的时尚生活中心，包含吃喝玩乐、时尚零售、儿童成长、便利生活四大内容主题，并融合数字化技术打造特色主题街区升级顾客体验；超市秉承“万物精良，生活有光”的生活理念，发现全球美好商品，提供精细的服务，利用领先的数字技术，为顾客打造一日三餐四季的全方位购物体验及提供美好生活解决方案。

2. 数字产业业务主要通过沉淀自身的数字化转型与实践经验，围绕零售生态体系，由科技子公司灵智数科为生态伙伴提供数字化商业服务技术及数字化顾问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培育数字化的核心竞争力，实现降本增效与高质量发展。目前拥有智能化客户资产管理系统和智能化用工平台·小活儿两大核心产品。

智能化客户资产管理系统提供 SaaS+定制+运营陪伴全场景数字化升级解决方案，助力实体企业实现顾客全生命周期精细化运营提效；智能化用工平台·小活儿积极拓展生态服务能力，以企业灵活用工解决方案和 C 端灵活就业为典型场景，推动灵活就业人员、用工企业、数字化技术、运营人才、培训机构等多领域业务主体的生态融合，以提升用工效率，降低企业成本，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近年来，公司积极拥抱行业发展新趋势、新技术、新平台，加强业态和服务创新，持续深化数字化技术变革，推动零售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着力打造“数字力”、“商品力”、“服务力”以及“体验力”四大核心竞争力。

（一）数字力

公司以数智化技术驱动零售价值链升级，通过场景、技术与生态协同构建核心竞争力，体现在：（1）智能化中台架构：自主研发业务与数据双中台，完成会员、商品、营销、供应链等核心模块的全链路数字化改造，依托动态算法优化与网络化协同机制，逐步实现“人-货-场”全要素互联；（2）全域数据驱动决策：整合内外部数据资源，逐步构建智能补货、动态定价等场景化应用体系。通过深度挖掘消费行为规律，优化人货场匹配效率，系统性提升运营精准度与成本管控能力；（3）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自研 SCRM 系统集成用户行为标签，通过智能推荐引擎与自动化营销工具，建立精准的客户分层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复购率与 VIP 客户价值贡献；（4）产业互联网赋能实践：以灵智数科为核心载体，打造零售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涵盖标准化产品与垂直领域专业技术及运营服务，助力合作伙伴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行业整体效率提升。

（二）商品力

公司致力于打造品质更好、价格更优、速度更快的优质供应链，体现在：（1）通过建设全球采购网、生鲜直采基地、打造自有品牌及 3R 商品（Ready to eat、Ready to heat、Ready to cook，即食即煮即烹商品）等策略为顾客开发严选国内外优质商品；（2）以打造价格力、品质力、趋势力为核心，围绕大健康

主题精选满足顾客美好生活需要、高质价比的商品，并通过 ISO22000 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商品的品质与食品安全；（3）构建智能化顾客与商品洞察模型，通过引入 IPD（集成产品开发）建立科学的门店及商品规划流程，构建研发型供应链实现生态共创；建立科学有效的供应商赋能机制，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和特色的门店，实现顾客满意。

（三）服务力

公司拥有四十年广泛口碑的顾客服务能力，践行“以顾客为中心”，坚守品质立业，被行业评价为“中国零售服务标杆企业”，体现在：（1）利用数字技术与顾客需求洞察、消费行为解读和定制化能力，随时随地为顾客提供个性化、交互化、精准化的服务；（2）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多业态、多场景触达顾客，绘制顾客全旅程价值曲线，打造服务乐点、创新场景体验，强化亲子玩乐、宠物友好、银发关爱等服务标签；（3）自上而下践行“以顾客为中心”的文化牵引，通过愉悦基金和员工激励机制，鼓励全员为顾客提供个性化愉悦服务，打造亲密的服务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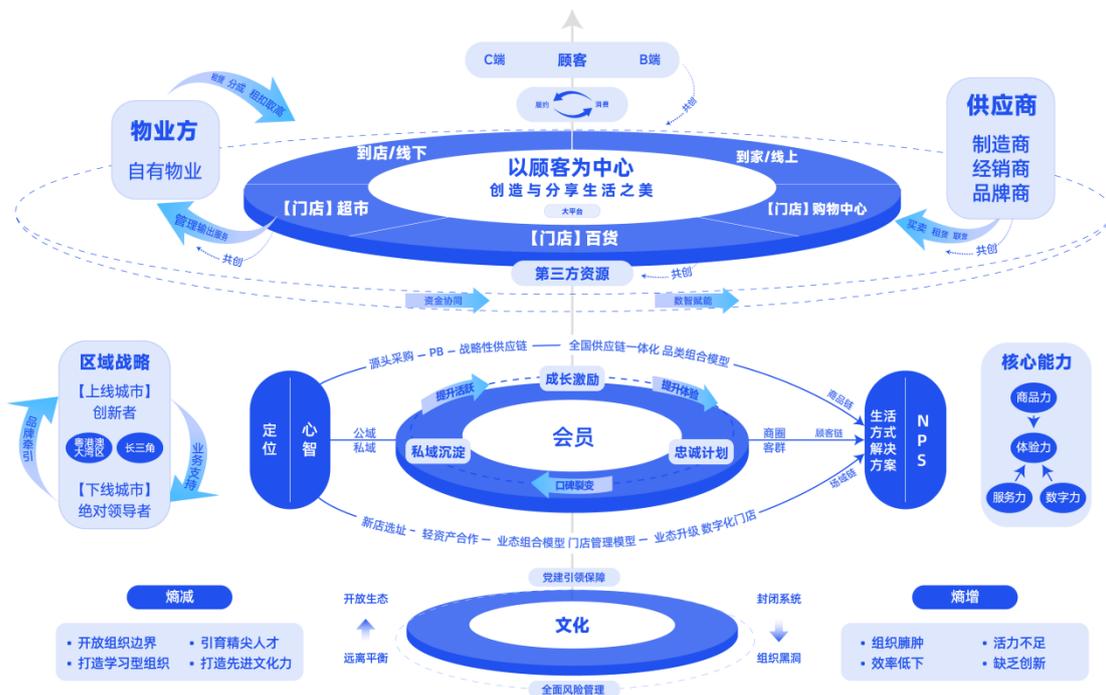
（四）体验力

公司致力于打造友好、共融、惬意、欢聚、探索、智能的顾客体验，体现在：（1）沉淀 40 年业态经营与研究规划能力，持续研究业态发展趋势，细化客群、经营、业态、体验定位，开展前策设计、挖掘商业价值、整合多业态内容、打造亮点空间，具有较强的从规划到落地的专业支撑能力优势；（2）开发与应用多项工具体系，包括五感品质保障体系、服务设施构建体系、亮点空间打造体系、体验营销创新与运营体系、数智化门店模型，并对建筑空间实施数字化标准化，提升空间体验打造能力；（3）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全业态、全旅程顾客体验系统，持续优化监控指标体系，搭建 NPS 评价体系，驱动用户全旅程体验不断优化，提升顾客忠诚度。

四、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一）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国内消费者信心指数低位运行，零售市场竞争加剧。面对困境和挑战，公司坚定产业数字化与数字产业化“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构建了“One Rainbow”一张蓝图，各组织单元既全景协同，又各司其职，基于价值创造履行组织职责。前台通过购百+超市、线上+线下、ToC+ToB、零售+数字化主战；中台能力中心通过商品链、顾客链、场域链“三链合一”汇聚于顾客全流程体验 NPS，强化商品力、数字力、服务力、体验力等四大核心竞争力的建设，支撑前台作战；后台打造活力引擎，提供兼具使命感和自驱力的创新活力。



公司积极应对，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业务变革和结构优化，强化组织能力建设，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及与合作伙伴更加紧密的合作，公司 2024 年度实现销售额 358 亿元、同比下降 1.8%，营业收入 117.86 亿元、同比下降 2.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7 亿元、同比下降 66.16%。

1. 产业数字化聚焦零售业务转型升级

(1) 加快购百业务转型升级

购百业务加快开展重点门店的调改升级，19 家重点门店共实现销售额 106 亿元，占公司整体销售额 31%。购物中心业态聚焦商品力的提升，重点突破并引进高化国际名品、黑珍珠餐厅、米其林主力品牌、首店/旗舰店等高端品牌 217 个，并通过调改优化门店空间，有效提高出租率，实现整体销售额同比增长 5.52%。百货业态稳步向社区生活中心转型，因地制宜推进街区化打造，增强顾客服务和体验，部分转型门店客流和销售提升明显，但整体销售额同比仍下降 9.85%。

(2) 加大超市业务品牌升级力度

超市业态主动变革创新，积极面对市场面向未来，全面重塑商品力、供应链、盈利模式、价格体系、价值营销、人才团队、品牌理念，升级及打造了九大生活主题馆和一个全仓履约中心，全国首家 sp@ce3.0 天虹超市在深圳宝安天虹购物中心呈现。通过持续整合全国供应链，围绕民生、品质两大方向开发 50 个大单品，大单品销售额同比增长 48%；自有品牌销售额同比增长 11%，3R 销售额同比增长 7%，超市到家客单量同比提升 2.3%。

(3) 稳步发展线上和 ToB 业务

持续推进线上线下、购百超多业态的一体化运营，强化平台与门店的双向赋能引流，线上商品销售及数

数字化服务收入 GMV 54.4 亿元，与去年持平。数字化会员数约 5099 万，同比增长 8.3%；推进数智创新，提升会员经营智能化、自动化，全年消费会员人数同比增长 1.1%。

积极构建并优化适应 To B 业务场景的供应链，上线 B 端数字化系统，创新突破无门店的西南片区大客户业务，实现实物团购同比增长 15%。

2. 数字产业化强化产品服务新探索

（1）加强科技研发投入

公司持续加大 AI+零售创新探索，自主研发行业首个零售垂类 AI 大模型-百灵鸟 AI，助力灵智数科构建以百灵鸟 AI 大模型为核心、智慧新零售服务和智能化用工平台为两翼、运营陪跑+生态服务为支撑的战略生态体系。报告期内，灵智数科新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8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13 个，同时稳步扩大对外业务合作，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89%。

（2）增强核心产品竞争力

新零售业务推进产品技术升级，构建以客户为导向的多层运营体系。通过公私域社交+商城提升企业引流获客及一体化会员运营能力，沉淀会员数据赋能精准营销。年内新签餐饮、购物中心和百货等多家企业，签约合同金额同比上升 136%。

“小活儿”智能化用工平台加速能力迭代，形成集零工平台、招聘管理、智能排班三大场景为一体的端到端灵活用工升级服务。大力拓展 KA 大客户，累计注册 C 端用户超 60 万，包括超 6000 家商家门店使用小活儿进行灵活劳动力补给，2024 年共提供 1,757 万小时的灵活就业机会。此外，正式入驻深圳市人力资源生态服务平台、南山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南山就业帮，推动成立深圳市南山区首个“连锁商业零工驿站”并落地天虹，助力灵活就业行业变革。

3. 优化组织与构建活力引擎

推动“One Rainbow”全业态融合，凝心聚力、有效引领，进一步提高组织效率。通过整合共性职责实现集约化、专业化，探索多样化用工，深度运用 AI/RPA 技术实现人机结合工作模式，公司实现劳动生产率同比提升 6%。

更新文化体系，并全面优化考核与激励机制，激发组织活力。基于岗位价值评估重构岗职体系，设置差异化发展通道和差异化薪酬带宽，激发员工的内在动力；基于区域/门店经营业绩和难度进行分级分类，设置匹配业务变革的专项激励方案，牵引业绩持续提升。

4. 多措并举，深化降本增效工作

公司持续优化成本费用结构，健全成本费用全面预算管理机制，继续推进“拧毛巾”降本控费专项计划，进一步强化精益成本管理，2024 年费用总额同比下降 5.39%。

积极拥抱新技术，有序推进中后台数字化能力建设，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上线营销管理系统实现营

销方案数字化、费用分析自动化、营销过程动态监控智能提醒，进一步提升营销效率；优化购百卓越运营系统，持续解决门店现场经营核心痛点问题。

（二）公司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整体经营情况

（1）利润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净利润	77,301,051.93	226,801,122.29	-65.92%
加：所得税	23,740,216.06	78,047,309.06	-69.58%
利息费用	505,232,485.88	572,649,450.76	-11.77%
其中：租赁负债确认的利息费用	445,740,007.50	513,518,530.47	-13.20%
折旧及摊销	1,790,625,564.05	1,771,126,232.47	1.10%
其中：使用权资产折旧	1,253,828,971.76	1,246,932,195.03	0.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396,899,317.92	2,648,624,114.58	-9.50%
减：房租费用	1,774,263,039.50	1,773,582,989.57	0.04%
经调整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622,636,278.42	875,041,125.01	-28.84%

说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作为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为了便于投资者更直观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趋势，公司采用经调整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指标来呈现业绩表现。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0.38	0.80	-0.42
速动比率	0.23	0.70	-0.47
资产负债率	85.50%	85.20%	上升 0.3 个百分点

说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下降，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存入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3）经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06	6.24	-0.18
自营商品存货周转天数	38.43	38.50	-0.0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72	1.28	0.4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2	0.41	0.01

注：自营商品存货周转天数=会计期间天数*日均库存/自营成本。

2. 门店经营情况

（1）门店网络拓展及优化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稳中求进的策略，公司新开江苏省苏州盛泽天虹购物中心、江西省赣州君尚天虹购物中心、福建省厦门筭筭天虹购物中心（加盟）、浙江省杭州西溪天虹购物中心、湖南省衡阳衡成天虹 5 家大店；关闭广东省常平天虹 1 家百货、5 家独立超市和 1 家前置仓。

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进驻广东、江西、湖南、福建、江苏、浙江、北京共计 7 省/市的 35 个城市，共经营购物中心 45 家（含加盟 5 家）、百货 59 家（含加盟 1 家）、超市 110 家（含独立超市 23 家），面积合计逾 478 万平方米，门店结构持续优化。

① 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A. 按业态划分

业态	数量（家）	相较年初净增加（家）	面积（万平方米）	相较年初净增加（万平方米）	面积占比
购物中心	45	4	278.54	21.98	58.19%
百货	59	0	149.61	1.70	31.25%
超市	110	-6	50.53	-2.68	10.56%
合计	214	-2	478.68	21.00	100.00%

注：公司根据门店商圈、顾客需求及竞争对手等情况，规划相应的业态，单家门店可能同时存在多个业态，公司按以下口径进行统计：

1. 以上业态中的购物中心指购物中心店中除超市业态外的其他部分；百货指综合百货店中的百货业态；超市指购物中心店或综合百货店中的超市，以及独立超市。下同。

2. 以上“面积”是指门店经营的建筑面积，由于公司经营策略一直保持动态的调整，部分业态的面积在报告期内会发生变动。

3. 以上统计为截至本报告期末的门店情况。下同。

B. 按区域划分

地区	购物中心		百货		超市	
	数量（家）	面积（万平方米）	数量（家）	面积（万平方米）	数量（家）	面积（万平方米）
华南区	17	97.50	30	70.11	65	29.69
华中区	15	94.26	17	46.45	33	15.73
东南区	4	19.48	6	15.02	5	2.32
华东区	9	67.30	3	10.35	5	2.06
北京			3	7.68	2	0.73
合计	45	278.54	59	149.61	110	50.53

注：华南区为广东省；东南区为福建省；华中区为江西省、湖南省；华东区为江苏省、浙江省。下同。

C. 按物业权属划分

地区	租赁物业门店		自有物业门店		加盟/管理输出门店	
	数量（家）	面积（万平方米）	数量（家）	面积（万平方米）	数量（家）	面积（万平方米）
华南区	63	189.53	2	7.77	0	0.00
华中区	31	114.72	4	30.41	2	11.29
东南区	6	21.48	2	7.56	2	7.78
华东区	8	50.29	2	16.21	2	13.22
北京	3	8.42				
合计	111	384.44	10	61.95	6	32.2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物业面积占比约 12.94%。

②项目签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 2 个项目，续约 6 个项目。

序号	项目/门店名称	业态	地区	地址	面积 (万平方米)	签约期限	经营方式
1	西溪购物中心	购百	华东区	浙江省杭州市	5.6	20 年	自营
2	衡阳衡成天虹	购百	华中区	湖南省衡阳市	2.6	10 年	自营
3	双龙天虹	购百	华南区	广东省深圳市	2.3	续约 2 年	自营
4	创业天虹	购百	华南区	广东省深圳市	1.9	续约 5 年	自营
5	前进天虹	购百	华南区	广东省深圳市	2.3	续约 3 年	自营
6	福民天虹	购百	华南区	广东省深圳市	1.3	续约 5 年	自营
7	公明天虹	购百	华南区	广东省深圳市	3.8	续约 5 年	自营
8	水韵城天虹	购百	东南区	福建省莆田市	3.6	续约 5 年	加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约待开业的储备项目共计 5 个，面积合计约 26.9 万平方米。其中，购物中心项目 3 个，面积约 26.23 万平方米；独立超市项目 2 个，面积约 0.66 万平方米。

(2) 营业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门店情况

门店名称	地址	开业日期	面积 (万平方米)	经营模式	物业权属
中航城君尚购物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	2020/1/1	12.15	直营	租赁物业
宝安中心区天虹购物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	2013/3/30	7.14	直营	租赁物业
中山天虹	江西省南昌市	2007/9/20	4.91	直营	租赁物业
龙华天虹购物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	2020/1/1	8.12	直营	租赁物业
公明天虹	广东省深圳市	2010/4/30	3.83	直营	租赁物业
新沙天虹购物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	2016/12/16	10.65	直营	租赁物业
朝阳洲天虹购物中心	江西省南昌市	2019/12/12	11.51	直营	自有物业
福民天虹	广东省深圳市	2000/7/28	1.35	直营	租赁物业
常兴天虹	广东省深圳市	2004/1/1	3.19	直营	租赁物业
福城天虹购物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	2019/11/29	7.10	直营	租赁物业

以上门店累计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20.86%，面积占比约 14.61%。

(3) 门店店效信息

①门店整体情况

A. 分业态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业态	销售额		营业收入	
	本期	同比	本期	同比
购物中心	1,498,832	5.52%	217,199	6.81%
百货	1,138,476	-9.85%	204,550	-9.50%
超市	849,575	-3.25%	741,273	-2.75%
合计	3,486,883	-2.09%	1,163,022	-2.40%

注：以上数据仅包含公司自营门店。

B. 门店分类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销售额		营业收入	
	本期	同比	本期	同比
可比店	3,381,888	-2.61%	1,130,026	-1.72%
新开店	94,306	263.04%	25,627	220.65%
关闭店	10,689	-82.98%	7,369	-78.24%
合计	3,486,883	-2.09%	1,163,022	-2.40%

注：1. 以上数据仅包含公司自营门店；

2. 可比店指2023年1月1日以前开设的直营门店。下同。

②可比店情况

A. 分业态可比店情况

业态	营业收入占比	利润总额占比
购物中心	18.28%	20.37%
百货	18.03%	54.71%
超市	63.69%	24.92%
合计	100.00%	100.00%

B. 分业态可比店同比情况

I. 购百

分类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额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利润总额 同比增幅	月均销售坪效 (元/ m ²)	出租率
购物中心	1,422,223	1.55%	206,552	2.69%	109.05%	1,090	93.74%
百货	1,135,191	-7.99%	203,767	-7.92%	-11.77%	1,168	93.92%

注：1. 可比店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开设的直营门店。下同。

2. 坪效为使用面积坪效。下同。

II. 超市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月均营收坪效 (元/ m ²)	毛利率	毛利率 同比变动	利润总额 同比增幅	客单量 同比变动	客单价 同比变动
719,707	-1.04%	1,236	22.26%	下降 1.48 个百分点	-24.05%	2.41%	-3.82%

公司购物中心业态转型升级效果显现，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可比店的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09.05%；超市业态加大调整商品结构力度，影响可比店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1.48 个百分点。

C. 分区域可比店同比情况

地区	门店数量 (家)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利润总额同比增幅	客流量同比变动
华南区	64	735,816	-2.46%	-14.75%	12.15%
东南区	8	55,706	-4.54%	-10.48%	3.04%
华中区	31	254,204	0.73%	22.72%	8.24%
华东区	8	60,567	-2.32%	-23.75%	4.06%
北京	3	23,733	4.63%	98.26%	10.62%
合计	114	1,130,026	-1.72%	-4.37%	9.37%

（三）仓储及物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物流网络已覆盖广东、福建、江西、湖南、江苏 5 省 32 市，为超市线上线下业务提供仓储配送服务。公司共 11 个配送中心，包括 5 个常温配送中心和 6 个低温配送中心，仓储总面积约 16.2 万平方米，其中自有物业 12.2 万平方米。运输配送均为外租运力，2024 年度物流支出费用 1.52 亿元，费用率下降 0.1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天虹物流在推动公司供应链建设上取得三方面突破性进展。1) 推进鲜花、3R 商品及水产鲜活等复杂业务物流体系建设，鲜花业务通过冷链仓储与冷藏运输，显著提升鲜度并降低损耗；3R 商品运用大数据优化入仓与决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水产鲜活建立全链路管理体系，确保产品高鲜活度与高存活率。2) 强化供应链端到端一体化数字化建设，构建了打通商品中心、库存中心、订单中心、运营中心的供应链协同平台及核心需求预测计划平台，进一步推动订货工作向数字化、智能化迈进。3) 持续推进全国配送中心精细化管理，在配送额尤其是低温商品配送额增加的情况下实现总费用支出下降，物流营运效能和服务门店质量得到提升。

五、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 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786,061,908.57	100%	12,086,467,638.90	100%	-2.49%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零售	11,503,442,964.76	97.60%	11,731,302,266.07	97.06%	-1.94%
其他业务收入	282,618,943.81	2.40%	355,165,372.83	2.94%	-20.43%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生鲜熟类	3,203,600,920.63	27.18%	3,115,584,502.43	25.77%	2.83%
包装食品类	2,972,850,763.37	25.22%	3,143,473,311.80	26.01%	-5.43%
百货零售类	2,410,839,210.44	20.46%	2,645,679,068.15	21.89%	-8.88%
餐饮配套类	1,635,185,688.27	13.87%	1,449,009,893.43	11.99%	12.85%
日用品类	1,280,966,382.05	10.87%	1,377,555,490.26	11.40%	-7.01%
其他业务收入	282,618,943.81	2.40%	355,165,372.83	2.94%	-20.43%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华南区	7,452,677,062.01	63.23%	7,712,001,311.37	63.80%	-3.36%

华中区	2,676,267,517.34	22.71%	2,530,503,616.65	20.94%	5.76%
华东区	595,670,033.75	5.05%	632,115,884.89	5.23%	-5.77%
东南区	549,414,439.87	4.66%	599,091,292.55	4.96%	-8.29%
北京	229,413,911.79	1.95%	219,033,122.93	1.81%	4.74%
成都			38,557,037.68	0.3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82,618,943.81	2.40%	355,165,372.83	2.94%	-20.43%
分销售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零售	11,503,442,964.76	97.60%	11,731,302,266.07	97.06%	-1.94%
其他业务收入	282,618,943.81	2.40%	355,165,372.83	2.94%	-20.43%

注：报告期内成都地区已无门店。下同。

产品、地区的分类说明：

1. 生鲜熟类、包装食品类、日用品类主要是超市经营的商品，其中生鲜熟类主要包含水果、蔬菜、肉禽蛋、水产、干货杂粮、熟食、烘焙、主食、冷冻冷藏食品、粮食及粮食制品等，包装食品类主要包括副食品、食用油、饮料酒水、饼干糕点等，日用品类主要包含洗护用品、清洁用品、厨房用品等。
2. 百货零售类、餐饮配套类主要是百货及购物中心经营的商品，其中百货零售类主要包含服装、化妆品、黄金珠宝、皮鞋皮具、婴幼儿用品、床上用品、家居用品、电器等，餐饮配套类主要包含餐饮、娱教服务等。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零售	11,503,442,964.76	7,392,584,216.44	35.74%	-1.94%	-0.48%	-0.94%
分产品						
生鲜熟类	3,203,600,920.63	2,527,922,411.74	21.09%	2.83%	4.62%	-1.36%
包装食品类	2,972,850,763.37	2,328,999,563.98	21.66%	-5.43%	-4.61%	-0.67%
百货零售类	2,410,839,210.44	690,339,458.45	71.37%	-8.88%	-7.55%	-0.40%
餐饮配套类	1,635,185,688.27	884,646,511.93	45.90%	12.85%	8.02%	2.42%
日用品类	1,280,966,382.05	960,676,270.34	25.00%	-7.01%	-4.36%	-2.08%
分地区						
华南区	7,452,677,062.01	4,982,415,073.21	33.15%	-3.36%	-1.32%	-1.38%
华中区	2,676,267,517.34	1,656,548,366.27	38.10%	5.76%	6.61%	-0.49%
分销售模式						
零售	11,503,442,964.76	7,392,584,216.44	35.74%	-1.94%	-0.48%	-0.9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零售	销售量	元	11,503,442,964.76	11,731,302,266.07	-1.94%

注：此指标列示为主营业务收入表现情况。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零售	主营业务成本：零售	7,392,584,216.44	99.38%	7,427,964,519.82	99.55%	-0.48%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45,762,726.09	0.62%	33,700,778.71	0.45%	35.79%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鲜熟类	主营业务成本	2,527,922,411.74	33.98%	2,416,189,769.40	32.38%	4.62%
包装食品类		2,328,999,563.98	31.31%	2,441,640,722.54	32.72%	-4.61%
百货零售类		690,339,458.45	9.28%	746,745,225.46	10.01%	-7.55%
餐饮配套类		884,646,511.93	11.89%	818,933,099.85	10.98%	8.02%
日用品类		960,676,270.34	12.92%	1,004,455,702.57	13.46%	-4.36%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45,762,726.09	0.62%	33,700,778.71	0.45%	35.79%

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华南区	4,982,415,073.21	66.98%	5,048,827,354.45	67.66%	-1.32%
华中区	1,656,548,366.27	22.27%	1,553,878,067.95	20.82%	6.61%
华东区	332,470,564.00	4.47%	355,410,756.39	4.76%	-6.45%
东南区	301,639,223.33	4.05%	330,179,469.27	4.43%	-8.64%
北京	119,510,989.63	1.61%	111,585,498.30	1.50%	7.10%
成都	0.00	0.00%	28,083,373.46	0.3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45,762,726.09	0.62%	33,700,778.71	0.45%	35.7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范围包括 30 户子公司和 1 个结构化主体，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 1 户，系公司子公司岳阳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注销，核准注销登记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包括在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9,342,240.1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82,196,026.00	0.50%
2	客户 2	63,223,397.93	0.39%
3	客户 3	54,001,729.50	0.33%
4	客户 4	53,381,698.32	0.33%
5	客户 5	46,539,388.36	0.28%
合计	--	299,342,240.11	1.8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82,328,875.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2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86,369,819.89	2.52%
2	客户 2	137,963,928.79	1.87%
3	客户 3	122,985,133.39	1.66%
4	客户 4	122,843,932.77	1.66%
5	客户 5	112,166,060.17	1.52%
合计	--	682,328,875.01	9.2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 10%

□是 □否 不适用**(9) 存货管理政策**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自营商品存货。公司零售业存货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标是维持合理库存量，加快资金周转，保证商品在各流转环节的安全。公司定期对商品存货进行实物盘点，各商场每季度对自营商品至少全面实盘一次，每月对生鲜类商品至少实盘一次，公司对仓库库存商品分大类按月轮流实盘，每类商品每季度至

少进行一次轮流实盘。此外，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商品退货条件和商品坏损补偿条款。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分类）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 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677,912,691.84	3,882,742,261.07	-5.28%	
管理费用	413,180,891.00	379,986,772.12	8.74%	
财务费用	52,500,711.18	132,585,642.31	-60.4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较大增加以及租赁物业确认的利息费用有所减少
研发费用	92,235,087.90	81,607,348.66	13.02%	
合计	4,235,829,381.92	4,476,922,024.16	-5.39%	

4. 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超市智慧供应链中台持续升级	进一步优化超市一体化采购能力，深化大数据与 AI 技术在商品供应预测和库存管理中的应用，提升供应链智能化水平。	围绕供应链计划、库存、订单、商品、供应商、营销等维度构建了供应链平台端到端管理基础支撑功能。	深化以智能需求预测+补货为核心的供应链智能策略化管理，逐步扩大自动化决策的品类范围，减少人工干预，提升供应链响应速度与精准度。	进一步降低库存成本，提升商品周转效率，强化全国一体化采购能力，推动天虹超市产业数字化水平向更高层次迈进。
购百卓越运营平台持续升级	持续优化购百卓越运营系统，深化全场景数字化管理能力，推动招商、运营、营销及商户协同的全面数字化升级。	推进招商全业务数字化，实现空间资产在线化、品牌资源共享化。实现营销数字化与费用分析自动化。落地多经、装修等核心板块数字化，完成数据指标体系建设。	深化智慧空间融合，优化品牌商/供应商生态连接，推动 ToB 业务高效协同，实现生态共生共赢。	全面提升购百门店经营全周期的数字化能力，赋能业务高效运营与价值创造，进一步提升天虹购百产业数字化水平。
智能化客户资产管理系统持续升级	通过技术产品与运营服务助力实体零售企业实现获客增长、精准营销及数字化转型。	重点提升全域获客产品力、增加代运营服务，并试点 AI 提效功能，在集团型购百/餐饮企业及中小型/单体购物中心等业态规模化落地。	推出以购百/品牌/餐饮 SaaS 及定制服务为核心的产品，并在集团型企业和中小型连锁品牌实现广泛应用。	提升灵智零售的生态化能力，推动客户数字化升级，助力数字产业化发展。
智能化用工平台·小活儿持续升级	专注于为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场景的智能化用工解决方案，助力企业灵活用工及智能化管理，提升竞争力。	重点优化智能匹配算法，提升了 B 端企业与 C 端灵活就业人员的精准对接效率。	深化平台可持续盈利模型，推动双边平台规模化增长，加速核心技术迭代，强化企业降本增效能力与 C 端用户体验。	推动灵活就业人员与企业双向奔赴，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提升灵智产业互联网模式创新力。

灵智百灵鸟 AI 大模型	构建零售业务 AI 生态体系，推动顾客服务模式变革与购物体验提升，促进企业内部运营与管理的智能化转型。	已完成大模型的基础架构搭建，整合了多源数据并初步训练出具备零售场景理解能力的 AI 模型。在顾客服务、智能推荐、员工提效等场景中进行了试点应用，取得了初步成效。	深化大模型在零售场景中的应用，实现顾客服务模式的智能化升级，优化购物体验，同时推动企业内部运营效率的全面提升，构建起高效、智能的零售业务生态体系。	通过 AI 技术赋能，显著提升顾客满意度与忠诚度，优化企业运营成本与效率，推动天虹在零售行业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中占据领先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03	310	-2.2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4%	2.2%	0.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大专及其他	89	121	-26.45%
本科	195	174	12.07%
硕士	19	15	26.6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4	80	-7.50%
30~40 岁	190	197	-3.55%
40 岁及以上	39	33	18.18%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92,235,087.90	81,607,348.66	13.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78%	0.68%	0.1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	—	—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1,430,804.01	20,171,044,724.85	-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8,364,450.43	17,424,608,704.51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066,353.58	2,746,436,020.34	-2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2,820,722.34	10,705,149,165.81	-3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9,846,870.25	11,383,037,130.62	-1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026,147.91	-677,887,964.81	-32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042,550.47	1,842,637,590.48	1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042,550.47	-1,442,637,590.48	-41.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4,829,601.62	626,021,125.17	-570.4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是公司本年存入定期存款增加。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主要是去年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天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383,311,703.95	8.42%	5,299,056,352.74	18.60%	-10.18%	主要是报告期内存入定期存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4,379,499.70	9.56%	-9.56%	
其他流动资产	817,441,924.57	2.89%	295,935,720.33	1.04%	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6,093,558.13	22.28%	1,623,105,865.33	5.70%	16.58%	
应收账款	181,130,827.81	0.64%	168,258,293.61	0.59%	0.05%	
合同资产	163,758.00	0.00%	2,634,568.73	0.01%	-0.01%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合同款项
存货	855,618,186.38	3.02%	797,691,284.27	2.80%	0.22%	
固定资产	5,405,363,787.25	19.10%	5,494,632,211.92	19.28%	-0.18%	
使用权资产	9,444,975,288.71	33.37%	9,088,578,803.71	31.89%	1.48%	
短期借款	380,184,722.22	1.34%	400,256,666.67	1.40%	-0.06%	
合同负债	5,147,770,015.91	18.19%	5,084,861,721.59	17.84%	0.35%	
租赁负债	11,112,984,359.48	39.26%	10,864,753,593.05	38.13%	1.13%	
预付账款	48,990,072.27	0.17%	33,201,508.37	0.12%	0.05%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供应商及业主相关款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24,791.36	0.01%	6,704,708.90	0.02%	-0.01%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预付房租款项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121,957.53	2.47%	769,963,874.54	2.70%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072,407.44	0.51%	238,798,053.74	0.84%	-0.3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72,437.95	2,524.69			96,600.00	366,600.00		0.00
金融资产小计	272,437.95	2,524.69			96,600.00	366,600.00		0.00
上述合计	272,437.95	2,524.69			96,600.00	366,60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下的“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相关内容。

八、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3,368,400.00	351,000,000.00	-42.06%

说明：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北京时尚天虹百货有限公司已收到增资款项并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备案。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深圳市灵创数据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创数据”）自然人股东熊一梅、江思照合计持有灵创数据 1.0499% 的股权，并已完成相关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京时尚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零售	增资	56,0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	长期	不适用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1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成都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零售	增资	144,000,000.00	100%	—	—	—	—	—	—	是			
合计	—	—	200,000,000.00	—	—	—	—	—	—	—	—	—	—	—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结转且相关项目合同金额大于 2 亿元以上。

是 否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 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 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新城零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咨询	500	1,493.55	849.93	8,709.70	4,817.30	4,093.21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销售	2,500	377,716.11	-20,114.16	177,937.98	5,308.67	3,948.51
吉安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销售	6,000	27,861.61	8,348.13	18,118.08	4,475.16	3,434.75
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销售	1,000	125,322.58	-2,557.89	61,940.04	1,713.88	2,924.81
北京天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销售	2,000	27,125.49	619.01	43,676.08	2,231.06	1,718.28
娄底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销售	1,500	23,548.80	5,084.22	9,278.42	2,139.81	1,608.89
珠海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销售	1,000	8,722.29	-1,615.11	24,473.81	2,046.41	1,555.39
东莞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销售	1,000	33,432.42	1,371.65	15,677.96	1,842.44	1,409.24
浙江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销售	8,400	35,779.27	-5,625.16	8,328.60	1,286.82	1,034.31
东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销售	1,500	79,310.23	30,491.64	52,295.82	1,314.17	975.75
苏州工业园区海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业租赁	5,000	17,690.22	6,685.81	2,456.44	1,234.01	925.51
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销售	2,000	113,677.03	-12,908.05	68,667.90	-1,608.90	-1,465.16
赣州市天虹百货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销售	1,500	62,481.52	276.27	10,459.44	-1,232.97	-1,592.08
惠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销售	1,500	99,387.57	-16,833.23	88,548.43	-1,870.21	-1,743.95
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销售	2,000	166,640.02	8,562.81	55,088.10	-3,538.54	-3,191.0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岳阳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注销	-

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注销岳阳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一、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十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作为首要任务。商务部等多部门也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将推出更多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更多务实有效的政策举措。其中，在升级商品消费方面，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不仅将家电品类从大家电逐步拓展至厨电及小家电，还把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纳入支持范围，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金融手段，为消费者提供补贴，推动产品结构优化，稳住消费大盘；同时，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促进国内国际市场的高效联通，激发市场活力。在扩大服务消费上，深挖文旅、住宿等领域潜力，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放消费券，刺激服务消费市场增长。在培育新型消费方面，支持“国潮”文化、房车露营等新消费场景发展，

借助公私域社交+商城等模式，增强消费动能。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着力抓好“三农”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将聚焦粮食安全、产业升级、生态治理和民生改善，通过深化改革与创新驱动，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预计 2025 年以提振消费为重点全方位扩大内需，国内经济活力逐步提升。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转型发展，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传统零售转型升级，形成数字产品赋能行业，构建双轮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数智企业。

产业数字化，主要为推动数字零售业务转型升级，通过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驱动提升全要素生产力，实现全业务域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真正做到全渠道多业态一体化数字平台。

数字产业化，主要通过灵智数科开展科技创新，深耕零售行业并向餐饮/酒店等行业渗透，积极拥抱 AI、大模型等新技术，探索产业互联网等新模式，形成 1 个数据网络、2 个应用平台、N 个大模型，逐步形成产业和竞争优势，并引领公司最终转型成为数智科技企业。



（三）2025 年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聚力攻坚，勇闯难关，同时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塑造，稳健前行。

1. 聚焦核心业务攻坚，提升门店影响力

购物中心业态推进 20 家重点门店标杆店打造，丰富门店功能，提升运营效率；百货业态积极调整业态结构，突破趋势性品类，打造品质社交空间，延展与零售匹配的生活场景内容，其中社区生活中心全面实现街区化，强化社交属性，打造烟火气，提升经营能力。

超市业态高质量推广复制 Sp@ce3.0，计划标准化调改 5 家店以及局部调改 17 家店；挖掘升级 Sp@ce3.X 的突破点，进一步提升销售力。

2. 强化核心竞争力打造，筑牢发展基石

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实现商品力跃升与数字力增效。深入运用 IPD 工具，构建端到端全流程商品管理体系；开发优质供应链，挖掘市场空白与潜在需求，聚焦新品研发与推广，提升商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深化垂直供应链端到端管理，持续优化采销存协同；全力突破平台供应链精准匹配和推荐能力，有效提升招商决策效率。

3. 快速发展线上业务

完善业务模式，强化购百超多业态的一体化核心业务运营能力，极致打造消费及服务两大板块。线上平台构建有竞争力、高质价比的商品池以提升商品竞争力，并对内和向外同步深化及丰富平台本地化生活服务项目。通过“外拓+内挖+AI 精准流量分发”的策略，实现流量中心化提效。深度融合商品规划、商品运营、平台运营、视觉管理等板块，提升平台整体运营效率及效果。

4. 大力发展 ToB 业务

构建专业供应链，拓宽采购渠道，强化商品价格竞争力，完善品类结构，丰富服务类开发。对接主流公域渠道，拓展核心在线分销客户，加强私域转化，多种方式提升销售业绩。

打造专业的数字化平台，强化风控，并通过平台辐射赋能无店区域；开发专业市场团队，打造区域拓客精英；完善营销体系，提升大单的转化率。

5. 深入践行“乡村全面振兴”战略

以产业链帮扶为抓手，开展从产品到品牌的全面帮扶，加速对口帮扶县区产业结构升级，促进当地农业的工业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依托公司线上线下一体化消费服务平台促进消费帮扶，并补充天虹供应链实现差异化；强化品牌建设，提升帮扶农产品市场认知度。

6. 加速推进数字产业发展

加大在大模型、算法等方面的研发投入，积极吸引并着力培养高端技术人才，打造一支实力更强的 AI 大模型产业研发队伍。持续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展开深度合作，攻克零售、供应链大模型等关键核心技术，促进技术的升级与迭代。

持续提升购百 SaaS 及大会员的产品能力，强化公域转私域的流程运营能力，深入搭建系统化运营体系。通过精准拓客与场景化解决方案，进一步巩固在购百零售等领域的优势地位，探索包括餐饮在内的市场机会。

小活儿平台进一步夯实在餐饮、零售等场景的优势地位；搭建渠道体系，聚集优势资源所在地做深做透；拓宽灵工工种、行业，摸索高端工种实现落地方案；搭建 C 端灵工池，完善 C 端激励体系，增强用户自裂变能力。

7. 全面推进降本增效工作

以净资产收益率（ROE）为统领，立足行业领先，数字化驱动运营，持续变革创新、精益管理，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资源投入及分配机制，完善精细化成本管控体系，系统提升盈利能力和收益水平。公司成立“效率提升决策委员会”，统筹组织流程优化、关键决策、重大协调和评估激励等工作，推动全面高效

落实年度经营计划。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宏观与行业风险：全球政经环境复杂多变，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同时国内经济增长仍面临总需求收缩、消费动力不足等周期性下行因素。零售行业竞争格局产生深刻变化，新业态蓬勃发展，市场不断细分，加剧竞争激烈程度，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

应对措施：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变革，立足新发展阶段，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产业数字化与数字产业化“双轮驱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数智技术驱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打造全渠道多业态一体化数字平台；结合数智技术洞察新趋势，深入挖掘细分市场，拥抱新供给，精细化运营。数字产业加快 AI+零售创新探索，赋能全行业。

2. 技术发展风险：随着企业向数智科技企业转型，将面临更多的数据与技术风险，主要包括数据安全风险、网络性能风险、技术创新与应用能力不足等，可能为公司带来持续性运营挑战。

应对措施：加强数据安全防护，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网络性能保障，建立完善的网络架构和性能监控体系，同时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推动和鼓励内部技术创新，提升技术应用能力，倡导创新驱动发展的企业文化。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4月1日	全景网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广大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等内容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4月17日	中航城君尚购物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和华安基金3人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等内容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8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6家机构6人及4名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等内容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9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吴商社、民生加银基金3人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等内容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11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保宁资本1人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等内容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12月12日	全景网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2024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等内容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五、“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促进公司整体运作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修订公司章程、变更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决定。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享有平等权益，使股东较好地履行了自己的合法权利及义务。

2.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和管理权。

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运作，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董事均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3.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运作，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监事均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共 5 项制度文件，并同步废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各项制度已涵盖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风险控制等方面，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5. 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交流和合作，实现社会、股东、供应商、顾客、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持续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

6. 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管理工作，未发生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不存在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7.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现场交流活动、网上交流会、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电话、IR 邮箱等丰富便捷的方式，认真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电话咨询，积极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业务、运营体系及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会越权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0.92%	2024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

					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1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0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4)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84%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0)

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肖章林	男	48	董事	现任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	--	--	--	--	--
			董事长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黄俊康	男	69	副董事长	现任	2007 年 6 月 22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	--	--	--	--	--
黄国军	男	45	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	--	--	--	--	--
			董事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向先虎	男	42	董事	现任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	--	--	--	--	--
万颖	女	48	董事	现任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367,080	--	--	--	367,080	--
郭高航	男	37	董事	现任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	--	--	--	--	--
梁广才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	--	--	--	--	--
傅曦林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	--	--	--	--	--
曾泉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	--	--	--	--	--
胡敏	女	39	监事	现任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	--	--	--	--	--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罗文俊	男	67	监事	现任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8,750	--	--	--	8,750	--
张国城	男	40	职工监事	现任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	--	--	--	--	--
吴小华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	--	--	--	--	--
			总法律顾问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郑蔓	女	53	副总经理	现任	2015 年 7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256,739	--	--	--	256,739	--
陈卓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2 月 6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	--	--	--	--	--
			总会计师		2022 年 2 月 6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徐楠	女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195,837	--	--	--	195,837	--
王涛	男	3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	--	--	--	--	--
揭超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	--	--	--	--	--
张泳波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300,000	--	--	--	300,000	--
李培寅	男	38	董事	离任	2021 年 2 月 24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	--	--	--	--	--
邓江湖	男	40	董事	离任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	--	--	--	--	--

王宝瑛	男	60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7年7月5日	2024年10月15日	--	--	--	--	--	--
合计	--	--	--	--	--	--	1,128,406	--	--	--	1,128,406	--

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数包括其直接持股数及通过共青城奥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数。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详情见下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万颖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10月15日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郭高航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10月15日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胡敏	监事	被选举	2024年10月15日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0月24日	监事会选举产生
李培寅	董事	离任	2024年9月23日	工作需要
邓江湖	董事	离任	2024年9月23日	工作需要
王宝瑛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年10月15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肖章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创新设计部经理助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规划与经营部部长，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161.HK）公司秘书，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

黄俊康先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1955年2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O班毕业、香港城市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广州市委员会常委，香港广东社团总会执行主席，香港广州社团总会主席，香港房地产协会永远荣誉会长，五龙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公司副董事长；历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副主席，前香港上市公司鹏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总经理，香港上市公司祥泰行集团有限公司（现称德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

黄国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哈尔滨商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东门天虹品类经理，公司统配中心采购分部和招商分部业务员、超市分部部长，南昌公司统配中心经理，商品中心副经理，君尚百货助理总经理兼东莞君尚总经理，华中区总经理，江西区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华东区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向先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贵州财经学院管理学学士学位，注册会

计师。现任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中心总经理，公司董事；历任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助理总裁。

万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江西农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航科创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历任公司商场分部部长、南昌公司助理总经理、证券事务部总监、财务部总监、资本运营部总监、公司助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深圳市奥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郭高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3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现任中航科创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历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规划与经营部战略运营管理项目经理，深圳中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集邦咨询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半导体行业分析师、资深半导体行业分析师，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封测工艺设计工程师，深圳中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梁广才先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具有英国居留权，1956年3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现任中国环境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景林资本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历任鹏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及祥泰行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环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傅曦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江苏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董事会秘书，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法律与监管部总经理，汉唐证券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会计学）。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助理教授，新西兰怀卡托大学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

（2）监事

胡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5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中航科创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总审计师，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国际大厦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深圳航空标准件有限公司监事，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与纪检审计部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与合约管理部总经理、法律事务与合约管理和审计监察部总经理、法律事务与合约管理部副总经理，中航凯迪恩机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中航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罗文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2月出生，大专，商业企业管理经济师、基本建设管理工程师。现任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监察、高级顾问，公司监事；历任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财政贸易办公室业务科科长，上海新新百货公司总经理，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商委主任助理，上海名品商厦总经理，上海心族百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明天广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不夜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莱蒙国际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莱蒙商业物业公司董事长和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张国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出生，广东工业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数字化发展中心数据库管理员，公司职工监事；历任深圳市灵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数据库管理员。

（3）高级管理人员

黄国军先生：董事、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吴小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历任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综合办公室秘书，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兼工会主席。

郑蔓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东门天虹副总经理，梅林天虹总经理，公司营运管理部总监、战略管理部总监，华南区副总经理，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监、战略与营运部总监，电商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

陈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武汉大学 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历任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战略与信息部副经理、战略与信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财务信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徐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陕西师范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历任公司培训管理员、培训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监、副总监，商学院执行院长，公司助理总经理。

王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现

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公司培训中心培训管理员，行政管理部行政秘书，商品中心综合项目部部长、自有品牌总监、商品中心助理总监，君尚百货营销总监，公司战略与营运副总监，超市事业部生鲜采购总监、商品规划总监、sp@ce 总经理、战略采购总监、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兼超市事业部总经理。

揭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8 月出生，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创业天虹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新沙天虹购物中心总经理，宝安天虹购物中心总经理，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湖南区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兼华南一区总经理。

张泳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6 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毕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公司统配中心助理经理、副经理，采购部总监，长沙公司总经理，华中区总经理，华南区总经理，华南一区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俊康	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1992 年 4 月	—	否
万颖	中航科创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部长	2023 年 4 月	—	是
郭高航	中航科创有限公司	规划发展部副部长 (主持工作)	2023 年 10 月	—	是
胡敏	中航科创有限公司	审计法律部部长	2022 年 11 月	—	是
		总审计师	2023 年 6 月	—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肖章林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6 月	2024 年 4 月	否
黄俊康	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	1993 年 7 月	—	是
向先虎	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计划财务中心总经理	2021 年 2 月	—	是
万颖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3 月	—	否
郭高航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2 月	—	否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4 月	—	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3 月	—	否
	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1 月	—	否
梁广才	景林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裁	2002 年 4 月	—	是
	中国环境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 年 10 月	—	是
傅曦林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4 年 9 月	—	是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2012 年 12 月	—	是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	是
曾泉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	是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	副教授	2016 年 8 月	—	是
胡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 月	—	否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4 月	—	否

	广东国际大厦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3 月	—	否
	深圳航空标准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4 月	—	否
	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2 月	—	否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25 年 2 月	—	否
罗文俊	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察、高级顾问	2018 年 3 月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 9 万元（含税）调整为 12.8 万元（含税）；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肖章林	男	48	董事长	现任	161.20	否
黄俊康	男	69	副董事长	现任	-	是
黄国军	男	45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54.97	否
向先虎	男	42	董事	现任	-	是
万颖	女	48	董事	现任	-	是
郭高航	男	37	董事	现任	-	是
梁广才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12.80	否
傅曦林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12.80	否
曾泉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12.80	否
胡敏	女	3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	是
罗文俊	男	67	监事	现任	-	是
张国城	男	40	职工监事	现任	32.58	否
吴小华	男	54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现任	136.61	否
郑蔓	女	53	副总经理	现任	136.73	否
陈卓	男	48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现任	136.63	否
徐楠	女	46	副总经理	现任	137.04	否
王涛	男	39	副总经理	现任	136.52	否
揭超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136.65	否
张泳波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136.68	否
李培寅	男	38	原董事	离任	-	是
邓江湖	男	40	原董事	离任	-	是
王宝瑛	男	60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	是
合计	--	--	--	--	1,344.00	--

注：以上报酬为收付实现制统计，包含上年度绩效年薪。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 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3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2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2024年8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2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9月29日	2024年9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3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35）

2.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肖章林	6	3	3	0	0	否	2
黄俊康	6	0	6	0	0	否	0
黄国军	6	3	3	0	0	否	2
向先虎	6	1	5	0	0	否	0
万颖	1	1	0	0	0	否	1
郭高航	1	1	0	0	0	否	1
梁广才	6	2	4	0	0	否	3
傅曦林	6	4	2	0	0	否	1
曾泉	6	3	3	0	0	否	2
李培寅 (离任)	4	1	3	0	0	否	1
邓江湖 (离任)	4	0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3.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 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曾泉 向先虎 李培寅 梁广才 傅曦林	6	2024 年 1 月 11 日	1. 审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2. 沟通《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3. 沟通《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重点》。	各位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专业和经验，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了相关意见。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29 日	1. 听取《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 日	1.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3 年下半年监管事项审计情况汇报》； 3.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4.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5.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 7. 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20 日	1.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16 日	1.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监管事项审		不适用	不适用

	曾泉 向先虎 梁广才 傅曦林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计报告》。 1. 审议《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傅曦林 梁广才 曾泉	1	2024 年 3 月 3 日	1.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专业和经验，对公司薪酬、考核等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傅曦林 肖章林 向先虎 梁广才 曾泉	1	2024 年 9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专业和经验，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增补提出了相关意见。	不适用	不适用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肖章林 黄俊康 黄国军 邓江湖 梁广才	2	2024 年 3 月 3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各位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专业和经验，对公司 ESG 及公司战略规划提出了相关建议。	不适用	不适用
	肖章林 黄俊康 黄国军 郭高航 梁广才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讨论《公司 2024 年战略规划更新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20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39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60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60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0,697
技术人员	1,043
财务人员	317
行政人员	543
合计	12,6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219
大学本科	3,061
大专	2,824
大专以下	6,496
合计	12,600

2. 薪酬政策

公司秉持价值共创与共享的理念，通过系统性的岗职体系重构，构建了科学且动态的岗位价值评估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差异化、市场化的价值回报机制。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公司不断优化薪酬福利政策和约束激励机制，建立全覆盖动力机制，持续推行超额利润分享与各类专项激励制度，以鼓励员工价值创造，实现员工收入与效能的双重提升。公司持续深化“干部能上能下、薪酬能增能减、员工能进能出”的三能机制，强化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创造-获取-分享”模式，激发绩优与高潜人才，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3. 培训计划

2024年，公司共支出员工培训经费528万元。员工培训总时长17,604小时，员工培训总次数2,453次，员工培训总人次172,981次。公司构建数字化人才粮仓模型，引入绩效引进、IPD两大管理工具，以项目牵引组织能力发展。通过战区干部赋能、青年人才加速培养，为公司战略转型提供坚实人才支撑。公司通过重塑供应链能力、提升前台作战能力，为战略转型核心业务提供全方位赋能。公司通过打造创新文化、完善创

新机制和培养创新人才，激发全员创新活力。

在打造全国领先的数智企业的背景下，数字化人才对于公司战略发展愈发重要。公司学习与发展中心重点全面构建数字化人才粮仓模型，通过搭建天虹数字化人才培养体系，明确各类人才定义，采取分层培养策略，开设数智大讲堂、数智先锋营、和 AI 办公应包多种培训形式，以提升员工数字化思维，缩小高中基层员工在数字化认知上的差距，提升数字化技能，为公司的数智化转型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为更好的帮助业务完成业绩指标、提升流程效率，在不额外增加资源的前提下超越指标、实现业绩和效率持续提升，学习与发展中心引入“绩效改进”工作坊，就“提升购物中心得铺率”、“提升新注册消费会员数”、“提升购百出租率”、“提升市场 SQL 线索数”、“提升亲子友好满意度”、“降低生鲜损耗率”六大业务课题，进行项目辅导落地。为更好支撑公司战略转型，构建以顾客为中心，端到端的动态需求和满足需求的解决方案。公司学习与发展中心引进《打造明星产品—IPD》课程，组织两期跨领域学习集成产品开发工具学习，覆盖公司 M3 级及以上管理干部和与产品开发相关的核心业务骨干近 500 人，通过工具和方法提升管理干部的思维能力和水平，以支持重点改革任务实现新突破。

4.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公司总股本 1,168,847,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合计 187,015,640 元。上述利润分配事宜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68,847,75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0,130,86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0,130,865
可分配利润（元）	1,212,862,140.9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拟以公司总股本 1,168,847,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 70,130,865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1.41%。</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股权激励

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无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 来源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无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以下简称“二期增持计划”）于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如有），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经公司二期增持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存续期届满清算及非交易过户的相关安排》，同意并授权二期增持计划管理委员会开展二期增持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清算工作，并将二期增持计划所持公司 1,554,334 股股票，按 98 名持有人所持二期增持计划份额的比例非交易过户至各持有人个人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存续期届满终止后清算及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2024-004）。其他说明：无

3. 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 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详见表下说明	详见表下说明
定量标准	详见表下说明	详见表下说明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划分的等级，还需借助一套可遵循的认定标准，以及结合内部控制评价人员的职业判断。为进一步方便判断内控缺陷的等级，公司分别针对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制订了相应的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该缺陷涉及公司管理层舞弊；
- ② 该缺陷表明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
- ③ 该缺陷表明财务报告发生严重错报或漏报；
- ④ 该缺陷表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控制环境失效。

（2）定量标准

以最近年度公告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公司内控缺陷评价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评价标准	定量评价标准 1	定量评价标准 2	定量评价标准 3
重大缺陷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年度财务报表错报 > 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错报大于 5000 万且大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5%	错报大于 3000 万且大于年度营业利润的 5%	舞弊导致错报大于 1000 万的损失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20% <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年度财务报表错报 ≤ 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错报大于 1000 万小于 5000 万且位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1%-0.5%	错报大于 500 万小于 3000 万，且位于年度营业利润的 1%-5%	舞弊导致大于 100 万且小于 1000 万的损失
一般缺陷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年度财务报表错报 < 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20%	错报小于 1000 万且小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1%	错报小于 500 万且小于年度营业利润的 1%	舞弊导致小于 100 万的损失

注：表中所指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表中所指“小于”不含本数，“大于”均含本数。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评价标准为：

控制目标	维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战略	业务扩张	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在较长时间内难以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造成一般的负面影响，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消除此种影响；
	业务结构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持续优化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持续优化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在较长时间内难以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持续优化造成一般的负面影响，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消除此种影响；
	盈利能力	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在较长时间内难以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一般的负面影响，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消除此种影响；
	战略执行	战略方案的执行出现严重纰漏，且无法加以弥补；	战略方案的执行出现较大纰漏，且需要付出较大的代价才能加以弥补；	战略方案的执行出现一定程度的纰漏，且需要付出一定的代价才能加以弥补；
运营	营业利润	对年度营业利润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或造成年度营业利润减少 3000 万元以上；	对年度营业利润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或造成年度营业利润减少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对年度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年度营业利润减少 500 万元以下；
	现金流	对现金流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造成现金总流入减少或者现金总流出增加 6000 万元以上；	对现金流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造成现金总流入减少或者现金总流出增加 3000 万元以上 6000 万元以下；	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造成现金总流入减少或者现金总流出增加 3000 万元以下；
	投资效果	发生重大投资失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或投资项目比计划方案延期 6 个月以上实施，或投资回报率比预期降低 40%以上；	发生较大投资失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或投资项目比计划方案延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实施，或投资回报率比预期降低 30%至 40%；	发生一般投资失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或投资项目比计划方案延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实施，或投资回报率比预期降低 20%至 30%（含 20%）；

	周转能力	对资产周转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使得总资产周转率降低 20%以上；	对资产周转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使得总资产周转率降低 10% 至 20%（含 10%）；	对资产周转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使得总资产周转率降低 10%以下；
	业务持续	造成普遍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半年以上才能恢复；	造成重要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 3 个月以上半年以下的时间才能恢复；	企业日常业务受一些影响，造成个别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 3 个月以下的时间才能恢复；
	客户关系	严重损害与大客户的关系且无法修复，在客户关系上形成普遍的负面评价，严重威胁到未来客户关系成长；	损害与大客户的关系，或者在客户关系上形成大量的负面评价，威胁到未来客户关系成长；	损害与一般客户的关系，或者对客户关系形成了一定的负面评价；
	员工积极性	严重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或导致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遭受严重破坏；	较大幅度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消极、懒散而大大降低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损害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影响其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某些不利影响；
	员工技能提升	员工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普遍地大幅度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员工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在某些重要领域大幅度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员工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在某些领域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经营安全	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停产停业，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发生较大消防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停产停业，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发生一般消防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资产安全	信息保密	竞争对手获得企业内部绝密信息，对企业运营产生极大的影响；	竞争对手获得企业内部机密信息，利用该类信息竞争对手能够采取针对性极强的应对措施，对企业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竞争对手获得企业内部秘密信息，能够利用该类信息明确推断企业动向并采取应对措施，对企业运营产生中等的影响；
	资产安全	资产完整性未能得到保证，资产损失达到 700 万元以上；	资产完整性未能得到保证，资产损失达到 350 万元以上 700 万元以下；	资产完整性未能得到保证，资产损失小于 350 万元；
合法合规	法律纠纷	大量重大商业纠纷、民事诉讼，短时间内负面影响无法消弭，可能支付的赔偿 1000 万元以上；	数起重大商业纠纷、民事诉讼，并在一定区域和时间段内产生显著影响，可能支付的赔偿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无法调解的商业、民事纠纷时有发生，引起在当地有一定影响的诉讼事项，可能支付的赔偿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违法违规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法律部门的调查，引起公诉、集体诉讼，可能支付的罚金 1000 万元以上；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法律部门的调查，可能支付的罚金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法律部门的调查，可能支付的罚金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注：表中所指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表中所指“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均含本数。

若内控缺陷不符合上述缺陷评价标准的描述，但是具有以下特征，可考虑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天虹股份权责清单）决策程序；
- (2) 主要管理人员或重要技术骨干流失严重；
- (3)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长期未得到有效整改；

(5)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自查，完成专项自查清单的填写。通过自查，公司治理整体符合要求，不存在需整改的重大问题。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大力培育绿色新质生产力，开展气候风险的识别与应对工作，提升气候韧性，推进绿色运营，实现能源节约，立足主营业务，打造绿色商场，推出绿色商品，践行绿色公益，为国家“双碳”目标达成贡献天虹力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其他环境问题。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4 年，公司立足于新发展阶段，持续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兼顾企业长期价值与社会责任的平衡，致力于打造全国领先的数智企业，成为 ESG 标杆企业。

公司深入推进党建与经营“双融双促”，在新时代数智天虹高质量发展的长征路上展现新担当创造新作为，成立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委员会，突出党委领导风控体系建设与监督的作用。

公司重视客户关怀，借助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员工专业与管理培训双线通路，积极支持职业晋升，并通过 AI 赋能员工技能提升。同时，公司秉承“诚信、开放、创新、分享”的核心价值观，与合作伙伴共创互利共赢，并积极参与社区发展和慈善事业，推动社会公益项目和乡村振兴计划等。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进程，加强节能减排，支持绿色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推动能源管理数字化、能源结构绿色化融合，加快向绿色低碳零售转型、加快建设绿色商场，助力绿色新零售，实现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

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充分展现国有企业担当，贯彻落实党中央将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结合国家定点帮扶与对口支援的目标，发挥自身行业、渠道等资源优势，从产业振兴、教育振兴等多维度发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功能，聚力聚势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新设立了“乡村振兴部”。2024年，公司实现乡村振兴帮扶销售额 1.6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航科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中航科创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 除天虹股份外，中航科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天虹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天虹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中航科创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天虹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业务，以避免与天虹股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p> <p>2. 若因中航科创业务发展需要，对从事与天虹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进行投资或控制，导致中航科创的业务与天虹股份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中航科创承诺，天虹股份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资产或股权，或中航科创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天虹股份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或中航科创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天虹股份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3. 中航科创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4. 此承诺在中航科创为天虹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天虹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 中航科创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与天虹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天虹股份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 中航科创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规定及天虹股份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和要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天虹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3. 上述承诺在中航科创作为天虹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天虹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21年11月22日	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中航科创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	承诺人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航科创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p>中航科创出具《收购天虹股份关于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p> <p>1. 人员独立</p> <p>（1）保证天虹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中航科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中航科创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p>	2021年11月22日	中航科创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p>(2) 天虹股份的财务人员不会在中航科创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p> <p>2. 财务独立</p> <p>(1) 保证天虹股份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 保证天虹股份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中航科创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干涉天虹股份的资金使用。</p> <p>(3) 保证天虹股份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中航科创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 机构独立</p> <p>(1) 保证天虹股份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中航科创下属企事业单位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天虹股份及其子公司与中航科创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2) 保证天虹股份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中航科创不会超越天虹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天虹股份的决策和经营。</p> <p>4. 资产独立</p> <p>(1) 保证天虹股份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2) 保证中航科创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不违规占用天虹股份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5. 业务独立</p> <p>(1) 保证天虹股份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中航科创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p> <p>(2)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避免和减少天虹股份及其子公司与中航科创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3) 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天虹股份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天虹股份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p>上述承诺在中航科创作为天虹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天虹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航科创、中航国际、五龙公司	其他承诺	<p>中航国际、中航技深圳公司及五龙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约》有效期间及不重大损害五龙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五龙公司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向中航国际或其指定公司授予其持有的 9602.4 万股公司股份(包括其它所有不时与因任何股份之分拆、合并、转增、送股、重整股份面额或股份重新分类所产生的股份、或认购公司股份或无偿接受公司股份之权利(如有))(以下简称“该等股份”)的所有于公司股东大会或任何股东决议的任何事项的股东决策、投票权，并确认中航国际或其指定公司可随其绝对酌情权自由行使(或不行使)该等投票权而不受任何限制；除非获中航国际事先书面同意，五龙公司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行使其就该等股份在公司的股东决策、投票权。</p> <p>2021 年 11 月 22 日中航国际出具《授权书》将上述股东决策、投票权授予中航科创。</p> <p>2024 年 8 月 9 日，五龙公司与中航国际签署《〈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约〉终止协议》。上述《授权书》同时终止。</p>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在《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约》有效期间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中航工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中航工业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条款如下：</p> <p>1. 中航工业（包括中航工业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p>	2009 年 02 月 26 日	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中航	承诺人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融资时所 作承诺			<p>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中航工业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中航工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p> <p>2. 中航工业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期间，若因中航工业或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中航工业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中航工业同意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中航工业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中航工业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中航工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3. 如因中航工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中航工业同意对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工业仍然 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 或间接持 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的情况下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 资时所 作承诺	五龙公司	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 承诺	<p>五龙公司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 五龙公司（包括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五龙公司仍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五龙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p> <p>2. 在五龙公司仍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因五龙公司或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五龙公司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五龙公司承诺，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资产或股权，或五龙公司通过合法途径促使五龙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或五龙公司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3. 如因五龙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五龙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在公司依 法存续期 间且五龙 公司仍然 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情况 下	承诺人遵 守了所作 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 资时所 作承诺	共青城奥 轩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 承诺	<p>深圳市奥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条款如下：</p> <p>1. 承诺人(包括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p> <p>2. 若承诺人或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承诺人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资产或股权，或承诺人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或承诺人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3. 如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p>深圳市奥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因迁址以及改制更名为共青城奥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在持有公 司股份期 间	承诺人遵 守了所作 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 资时所	高书林、 万颖	股份限售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年后，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	2008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均 遵守了所 作的承 诺，万颖

作承诺			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主营业务分析”下的“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相关内容。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如笑、许国静、张晓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以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对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限为一年，费用为 27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宜春天虹购物中心项目解约业主诉讼	7,150	是	一审中	—	—	—	—
其他未决诉讼、仲裁汇总	11,171	是	各案件分别处于调解、仲裁、二审中等节点	—	—	—	—
合计	18,321	是	—	—	—	—	—

注：公司对现有诉讼以及可能面临的诉讼事项，依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或判决结果，结合专业律师的风险判断意见，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有关未决诉讼以及潜在诉讼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房租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格	28,041.20	37.02%	30,000.00	否	银行转账	—	2024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28,041.20	--	30,0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详见上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 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中航财司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财务公司	900,000.00	1.25% - 3.00%	468,430.22	4,574,691.93	4,236,595.55	806,526.60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航财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在协议有效期三年内，中航财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即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 90 亿元，可循环使用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航财司有发生存款业务，未发生贷款业务。

6.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消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开展消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公司经营情况分析”下的“（二）公司经营性信息分析”相关内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购买南昌九州天虹广场项目商品房的按揭贷款客户	2015年7月21日	100,000	已与相关按揭银行签署协议	438.9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银行与购房人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买人所购房屋办妥正式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和/或房地产他项权证交由银行执管之日止	是	否
				1,050.14					否	
购买苏州相城天虹项目商品房的按揭贷款客户	2015年10月15日	100,000		14.60	连带责任保证	--	--		否	
“招商创融-天虹（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利益）	2020年7月30日	168,062.12	招商创融-天虹（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	1,252.73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招商创融-天虹（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日止	是	否
				149,416.37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52,172.7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68,062.12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50,481.1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苏州天虹	2011年1月13日	32,000	2011年1月21日	1,101.19	连带责任保证	--	32,000	2024年12月31日	是	否
				16,841.22		--		2031年1月21日	否	
	2024年3月15日	7,100	2024年1月19日	568.49	连带责任保证	--	7,100	2025年6月1日	否	
惠州天虹	2024年3月15日	2,500	2024年7月15日	697.00	连带责任保证	--	2,500	2024年10月31日	是	否
南昌天虹	2024年3月15日	9,500	2024年12月2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9,500	2025年12月1日	否	否
			2023年2月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25年12月31日	否	
			2024年9月2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27年9月29日	否	
厦门天虹	2024年3月15日	2,500	2023年12月21日	38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500	2026年12月21日	否	否
长沙天虹	2024年3月15日	3,000				--	3,000			
东莞天虹	2024年3月15日	2,500	2022年9月28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500	2025年9月28日	否	否

东莞工贸	2024年3月15日	500				--	500			
珠海天虹	2024年3月15日	1,200				--	1,200			
吉安天虹	2024年3月15日	1,000				--	1,000			
浙江天虹	2024年3月15日	1,500				--	1,500			
福州天虹	2024年3月15日	500				--	500			
北京商业天虹	2024年3月15日	800				--	800			
北京时尚天虹	2024年3月15日	3,000				--	3,000			
成都天虹	2024年3月15日	700				--	700			
赣州天虹	2024年3月15日	1,200				--	1,200			
深圳君尚	2024年3月15日	1,300				--	1,300			
东莞君尚	2024年3月15日	2,000				--	2,000			
娄底天虹	2024年3月15日	800	2023年9月14日	135.00	连带责任保证	--	800	2028年9月14日	否	否
株洲天虹	2024年3月15日	600				--	600			
岳阳天虹	2024年3月15日	300				--	300			
嘉兴天虹	2024年3月15日	1,000	2024年9月29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	2027年9月29日	否	否
绍兴天虹	2024年3月15日	600				--	6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4,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0,932.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6,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9,134.7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4,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73,105.6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		444,162.1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			169,615.82		

度合计 (A3+B3+C3)		额合计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1.3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8,974.7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8,974.71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41 亿元的担保总额度，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函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业务、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同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现金管理产品	自由闲置资金	96,600	0	0	0
合计		96,6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是否存在报告期末单笔待兑付余额 5000 万元以上或报告期末逾期未兑付的理财产品。

是 否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4-002）》，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五龙公司在该减持计划内减持公司股份 11,688,300 股；减持后，五龙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7,564,4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2%）。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4-041）》，五龙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065,43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五龙公司就上述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67,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减持后，五龙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6,884,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及 2025 年 1 月 16 日、2 月 27 日、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168,847,750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合计 187,015,640 元，并已于 2024 年 4 月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16）》。

3.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股东五龙公司与中航国际签署《〈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约〉终止协议》。五龙公司不再将其持有天虹股份 144,036,000 股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中航国际，中航国际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创出具的《授权书》同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契约终止的公告（2024-022）》。

4. 公司董事李培寅先生、邓江湖先生及公司监事王宝瑛先生已辞任，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并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万颖女士和郭高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增补胡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9 月 30 日、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m. 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5.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万颖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郭高航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选举胡敏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注销株洲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更好地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同意注销株洲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注销事项正有序推进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注销岳阳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更好地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同意注销岳阳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完成清算、注销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注销绍兴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更好地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同意注销绍兴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注销事项正有序推进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621	0.02%				-36,734	-36,734	162,887	0.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99,621	0.02%				-36,734	-36,734	162,887	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9,621	0.02%				-36,734	-36,734	162,887	0.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648,129	99.98%				36,734	36,734	1,168,684,863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1,168,648,129	99.98%				36,734	36,734	1,168,684,863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68,847,750	100.00%						1,168,847,75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高书林	146,934	—	36,734	110,200	董监高锁定股	按董监高锁定股条件锁定
合计	146,934	—	36,734	110,2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3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航科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56%	520,885,500	—	—	520,885,500	— —
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9%	141,313,953	-17,938,800	—	141,313,953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3%	23,727,828	1,533,890	—	23,727,828	— —
共青城奥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8,126,874	-1,818,100	—	8,126,874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6,670,000	6,670,000	—	6,670,000	— —
黄希林	境内自然人	0.47%	5,500,000	5,500,000	—	5,500,000	— —
#翁树祥	境内自然人	0.30%	3,500,000	1,000,000	—	3,5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3,354,900	3,354,900	—	3,354,900	— —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3,320,500	3,320,500	—	3,320,500	— —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6%	3,000,000	—	—	3,000,00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p>根据 2013 年 9 月 23 日中航国际、中航技深圳公司与五龙公司签订的《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约》以及中航国际出具的《授权书》，五龙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天虹总股本 12% 的股份，9602.4 万股投票权授予中航国际，中航国际已将上述股份投票权指定由中航技深圳公司行使。</p> <p>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股份目前为 144,036,000 股。</p> <p>2021 年 11 月 22 日，中航技深圳公司与中航科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非限售流通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航科创；中航国际出具《授权书》将上述股份对应的投票权指定由中航科创行使。</p> <p>2024 年 8 月 9 日，中航国际与五龙公司签署《〈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约〉终止协议》。上述《授权书》同时终止。</p>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航科创有限公司	520,8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885,500					
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141,313,953	人民币普通股	141,313,9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27,828	人民币普通股	23,727,828					
共青城奥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6,874	人民币普通股	8,126,8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70,000					
黄希林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翁树祥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4,900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3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0,50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翁树祥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 股，其中本报告期内增加 1,0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航科创有限公司	由镭	2021 年 11 月 11 日	91440300MA5H2N4X0F	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民用航空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0026/200026），持股比例 26.53%；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Z.000050），持股比例 23.63%；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SZ.002916），持股比例 42.27%；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H.600705），持股比例 3.62%。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周新民	2008 年 11 月 06 日	91110000710935732K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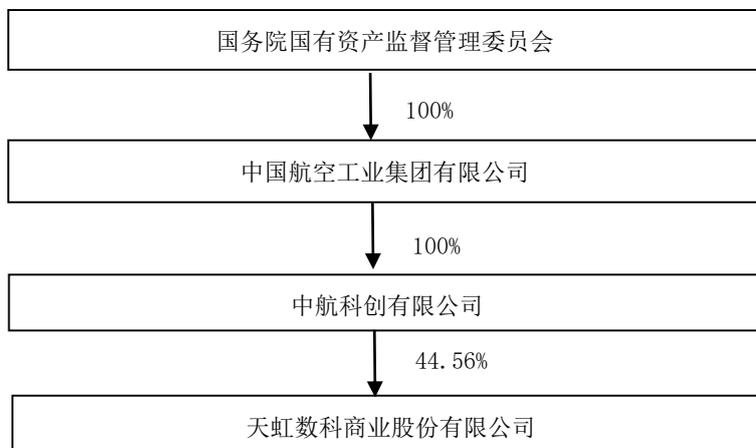
				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000026)，持股比例 40%；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Z.000768)，持股比例 55%；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002179)，持股比例 38%；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002190)，持股比例 51%；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Z.000050)，持股比例 28%；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SZ.300114)，持股比例 89%；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38)，持股比例 54%；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SH.600316)，持股比例 48%；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SH.600372)，持股比例 55%；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SH.600523)，持股比例 46%；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H.600705)，持股比例 48%；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SH.600760)，持股比例 68%；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SH.600765)，持股比例 37%；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SH.600973)，持股比例 40%；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600862)，持股比例 45%；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SZ.002916)，持股比例 64%；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SH.688586)，持股比例 56%；中航 (成都) 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SH.688297)，持股比例 52%；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J.835640)，持股比例 47%；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HK.1316)，持股比例 44%；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HK.2357)，持股比例 60%；大陆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K.0232)，持股比例 46%；KHDHumboldtWedagInternationalAG (KWG:GR)，持股比例 89%；FACC AG (AT00000FACC)，持股比例 55%。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黄俊康	1992 年 04 月 28 日	10,000 港币	投资控股公司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5]215Z009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如笑、许国静、张晓红

审计报告正文

容诚审字[2025]215Z0094 号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虹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虹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公司零售业务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30. 收入；关于收入的披露详见附注七、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零售业务收入是天虹股份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和利润来源，由于公司零售业务存在单笔销售较小，业务量频繁、交易以付现为主的特征，较高依赖信息系统，零售业务收入的恰当确认和计量直接关系到年度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以及公司后续经营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另外，当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公司应当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是按照企业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还是按照该金额扣除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确认收入。公司对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认定不同会导致收入确认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我们拟将公司零售业务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关于天虹股份的零售业务收入确认，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估与天虹股份零售业务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及零售销售流程，并且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对公司在交易中的身份进行判断，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利用 IT 专家测试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及关键应用控制。包括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是否按照设计运行，以及信息技术系统之间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

（4）针对零售业务中的商品销售收入，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的基础上，抽样检查门店销售日报表、收银日报表、储值卡消费统计报表及商品销售财务记账凭证，获取银行对账单与门店收银相关记录进行核对，跟踪赊销客户期后收款情况；

（5）针对零售业务中的租赁及服务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抽样检查供应商合同、费用单、交费单、发票、供应商结算单等和收入确认财务记账凭证。

（二） 租赁的会计核算事项

1. 事项描述

关于租赁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22. 使用权资产、29. 租赁负债以及 34. 租赁；关于租赁的披露详见附注七、11. 使用权资产、27. 租赁负债以及 55. 租赁。

天虹股份属于零售行业，除少量自持物业外，大多数门店系从房地产开发公司租赁经营，租赁合同合作期间较长，租赁费计算方式也多种多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虹股份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94.45 亿元，占资产总额 33.37%，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账面价值为 124.0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51.26%。

租赁的会计处理正确与否，对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相关项目、未分配利润及当年损益影响很大，因此我们将此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天虹股份租赁的会计核算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天虹股份与租赁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 （2）评估天虹股份对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3）取得天虹股份租赁的相关测算明细表和租赁合同，检查测算明细表关键数据，如：租赁起始日期、租赁期、租赁付款额等，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 （4）复核天虹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使用的租赁付款额折现利率的合理性；
- （5）重新测算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等科目的准确性、完整性；
- （6）检查天虹股份对短期租赁及低价值租赁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7）检查天虹股份租赁合同变更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8）在使用权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复核管理层对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同时关注门店的持续经营性，是否存在提前闭店的情形；如有，则进一步关注使用权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并考虑相关赔偿支出是否在损益表反映；
- （9）检查租赁事项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虹股份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虹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虹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虹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虹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

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虹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天虹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3,311,703.95	5,299,056,352.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4,379,499.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1,130,827.81	168,258,293.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990,072.27	33,201,508.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055,771.40	56,500,887.5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5,618,186.38	797,691,284.2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3,758.00	2,634,568.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24,791.36	6,704,708.90
其他流动资产	817,441,924.57	295,935,720.33
流动资产合计	4,345,437,035.74	9,384,362,824.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05,363,787.25	5,494,632,211.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44,975,288.71	9,088,578,803.71
无形资产	773,387,050.51	803,298,893.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2,148,847.81	62,148,847.81
长期待摊费用	1,266,558,536.49	1,271,008,31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121,957.53	769,963,87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6,093,558.13	1,623,105,865.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58,649,026.43	19,112,736,807.58
资产总计	28,304,086,062.17	28,497,099,631.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184,722.22	400,256,6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05,656,558.15	2,505,761,338.40
预收款项	332,419,327.58	311,803,528.60
合同负债	5,147,770,015.91	5,084,861,72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0,480,628.84	256,899,459.82
应交税费	63,359,386.00	86,555,690.64
其他应付款	1,443,871,105.93	1,401,945,328.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073,864.29	1,308,067,788.95
其他流动负债	408,917,249.00	414,068,420.04
流动负债合计	11,531,732,857.92	11,770,219,942.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112,984,359.48	10,864,753,593.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4,359,054.86	49,300,810.12
递延收益	4,148,953.75	3,903,14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072,407.44	238,798,053.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2,000,000.00	1,35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67,564,775.53	12,508,755,605.84
负债合计	24,199,297,633.45	24,278,975,548.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68,847,750.00	1,168,847,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6,312,067.69	1,136,287,199.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1,804.51	360,707.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9,814,157.11	579,814,157.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2,862,140.97	1,323,160,39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8,327,920.28	4,208,470,205.40
少数股东权益	6,460,508.44	9,653,87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4,788,428.72	4,218,124,08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04,086,062.17	28,497,099,631.74

法定代表人：肖章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幼琼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203,389.96	1,024,577,33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4,379,499.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3,864,800.72	200,485,693.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843,899.94	21,801,140.32
其他应收款	1,760,386,186.84	1,904,060,196.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61,842,243.01	439,518,385.9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60,317.26	6,347,618.30
其他流动资产	726,317,039.99	220,159,749.08
流动资产合计	3,696,917,877.72	6,541,329,622.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39,839,643.53	3,704,700,365.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000,000.00	9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1,687,906.57	437,450,892.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72,425,073.46	3,359,032,305.18
无形资产	339,877,668.14	353,089,620.8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2,148,847.81	62,148,847.81
长期待摊费用	477,710,083.58	483,632,82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060,627.96	306,850,69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4,548,019.18	1,320,398,92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19,297,870.23	10,125,304,479.15
资产总计	16,516,215,747.95	16,666,634,101.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5,672,685.94	1,370,012,219.34
预收款项	166,843,170.00	148,829,377.17
合同负债	2,686,569,491.67	2,774,087,671.39
应付职工薪酬	99,494,198.88	125,380,468.46
应交税费	8,179,606.02	21,751,520.49
其他应付款	1,438,562,175.39	858,629,553.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933,235.98	599,067,543.09
其他流动负债	213,487,182.40	226,351,339.73
流动负债合计	6,494,741,746.28	6,124,109,69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76,953,676.53	3,723,792,967.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44,312.00	
递延收益	3,104,448.19	3,705,46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488,472.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2,702,436.72	3,809,986,905.99
负债合计	10,277,444,183.00	9,934,096,599.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68,847,750.00	1,168,847,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1,462,203.06	1,141,462,203.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9,814,157.11	579,814,157.11
未分配利润	3,348,647,454.78	3,842,413,39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8,771,564.95	6,732,537,50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16,215,747.95	16,666,634,101.66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86,061,908.57	12,086,467,638.90
其中：营业收入	11,786,061,908.57	12,086,467,638.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69,069,571.35	12,046,988,147.98
其中：营业成本	7,438,346,942.53	7,461,665,298.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4,893,246.90	108,400,825.29
销售费用	3,677,912,691.84	3,882,742,261.07
管理费用	413,180,891.00	379,986,772.12
研发费用	92,235,087.90	81,607,348.66
财务费用	52,500,711.18	132,585,642.31
其中：利息费用	212,095,550.29	251,482,282.02
利息收入	193,339,108.89	156,807,126.63
加：其他收益	22,482,585.82	43,530,998.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56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46,859.59	61,283,463.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57,485.65	10,679,612.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90,360.36	-31,240,275.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26,276.02	270,691,800.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100,212.64	394,129,526.91
加：营业外收入	48,872,340.00	39,016,979.09
减：营业外支出	44,931,284.65	128,298,074.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041,267.99	304,848,431.35
减：所得税费用	23,740,216.06	78,047,30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01,051.93	226,801,122.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01,051.93	226,801,122.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17,389.27	226,677,586.81
2. 少数股东损益	583,662.66	123,535.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096.99	84,746.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096.99	84,746.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096.99	84,746.9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1,096.99	84,746.9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432,148.92	226,885,86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848,486.26	226,762,333.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662.66	123,535.4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56	0.19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56	0.19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肖章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幼琼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84,041,384.43	7,366,071,608.20
减：营业成本	5,553,588,770.88	5,319,245,427.77
税金及附加	19,352,656.37	23,352,279.01
销售费用	1,771,839,888.56	1,846,516,291.22
管理费用	378,114,080.92	358,743,519.07
研发费用	8,268,737.66	23,443,201.15
财务费用	-83,523,470.39	-47,678,534.35
其中：利息费用	63,970,278.18	79,447,723.67
利息收入	165,220,852.00	147,375,891.36
加：其他收益	1,717,237.69	18,338,865.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504,716.02	152,080,36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46,859.59	61,283,463.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7,592.94	6,533,339.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452,861.82	-31,119,041.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2,283.72	54,074,291.3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418,637.31	103,640,710.45
加：营业外收入	14,036,611.96	12,343,275.66
减：营业外支出	20,630,477.59	21,312,402.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012,502.94	94,671,584.03
减：所得税费用	-151,262,205.53	-9,627,946.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750,297.41	104,299,530.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750,297.41	104,299,530.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750,297.41	104,299,530.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39,716,201.29	17,348,739,448.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50,840.81	18,800,01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8,363,761.91	2,803,505,264.4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1,430,804.01	20,171,044,72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21,988,276.63	13,346,883,465.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9,047,479.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2,822,757.40	1,900,255,65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827,271.64	513,413,12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726,144.76	1,863,103,93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8,364,450.43	17,424,608,70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066,353.58	2,746,436,02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361,409.55	103,894,27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4,015.99	1,254,893.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5,225,296.80	10,6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2,820,722.34	10,705,149,16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258,744.22	476,031,55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8,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8,219,726.03	10,907,005,57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9,846,870.25	11,383,037,13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026,147.91	-677,887,96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447,069.88	58,609,087.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3,763.22	166,70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595,480.59	1,784,028,50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042,550.47	1,842,637,59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042,550.47	-1,442,637,59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743.18	110,660.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4,829,601.62	626,021,12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7,122,278.13	4,581,101,15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2,292,676.51	5,207,122,278.13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29,987,219.31	11,993,176,21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564.94	9,484,18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789,704.12	1,639,025,07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1,973,488.37	13,641,685,480.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9,933,946.06	7,861,214,26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558,374.69	919,158,70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955,773.57	171,137,12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5,413,355.16	3,116,991,66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3,861,449.48	12,068,501,76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112,038.89	1,573,183,71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82,046.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871,582.65	255,974,639.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8,515.72	344,639.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5,837,793.27	10,6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3,649,938.09	10,856,319,27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912,064.80	268,006,10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368,400.00	35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8,219,726.03	10,907,005,57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7,500,190.83	11,526,011,67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850,252.74	-669,692,39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015,640.00	58,442,38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382,222.99	796,372,52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397,862.99	854,814,91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397,862.99	-854,814,91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136,076.84	48,676,39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124,737.55	970,448,33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988,660.71	1,019,124,737.55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68,847,750.00				1,136,287,199.07		360,707.52		579,814,157.11		1,323,160,391.70		4,208,470,205.40	9,653,877.63	4,218,124,08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68,847,750.00				1,136,287,199.07		360,707.52		579,814,157.11		1,323,160,391.70		4,208,470,205.40	9,653,877.63	4,218,124,08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68.62		131,096.99				-110,298,250.73		-110,142,285.1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096.99				76,717,389.27		76,848,486.26	583,662.66	77,432,148.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868.62								24,868.62	-	-3,368,400.01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868.62						24,868.62	-	3,393,268.63	-3,368,400.01	
(三) 利润分配									-187,015,640.00	-187,015,640.00	-383,763.22		-	187,399,403.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015,640.00	-187,015,640.00	-383,763.22		-	187,399,403.2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8,847,750.00				1,136,312,067.69	491,804.51		579,814,157.11		1,212,862,140.97		4,098,327,920.28	6,460,508.44	4,104,788,428.7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68,847,750.00				1,139,040,730.82		275,960.59		569,384,204.06		1,165,355,145.44		4,042,903,790.91	6,943,510.84	4,049,847,30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1,168,847,750.00				1,139,040,730.82		275,960.59		569,384,204.06		1,165,355,145.44		4,042,903,790.91	6,943,510.84	4,049,847,301.75

余额	0			2		9		6		4		1	4	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3,531.75		84,746.93		10,429,953.05		157,805,246.26		165,566,414.49	2,710,366.79	168,276,78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746.93				226,677,586.81		226,762,333.74	123,535.48	226,885,869.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3,531.75								-2,753,531.75	2,753,531.7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53,531.75								-2,753,531.75	2,753,531.7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29,953.05		-68,872,340.55		-58,442,387.50	-166,700.44	-58,609,087.94
1．提取盈余公积								10,429,953.05		-10,429,953.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442,387.50		-58,442,387.50	-166,700.44	-58,609,087.9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8,847,750.00			1,136,287,199.07		360,707.52		579,814,157.11		1,323,160,391.70		4,208,470,205.40	9,653,877.63	4,218,124,083.03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68,847,750.00				1,141,462,203.06				579,814,157.11	3,842,413,392.19		6,732,537,50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68,847,750.00				1,141,462,203.06				579,814,157.11	3,842,413,392.19		6,732,537,502.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3,765,937.41		-493,765,937.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750,297.41		-306,750,29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7,015,640.00		-187,015,6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015,640.00		-187,015,64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8,847,750.00				1,141,462,203.06				579,814,157.11	3,348,647,454.78		6,238,771,564.9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68,847,750.00				1,141,462,203.06				569,384,204.06	3,806,986,202.29		6,686,680,35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68,847,750.00				1,141,462,203.06				569,384,204.06	3,806,986,202.29		6,686,680,35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29,953.05	35,427,189.90		45,857,142.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299,530.45		104,299,530.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29,953.05	-68,872,340.55		-58,442,387.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29,953.05	-10,429,953.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442,387.50		-58,442,387.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8,847,750.00				1,141,462,203.06				579,814,157.11	3,842,413,392.19		6,732,537,502.3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天虹商场，于 1983 年 12 月 24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83]848 号文批准，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深圳工贸中心（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工贸中心”）与深圳市华侨商品供应公司（以下简称“华侨供应公司”）在深圳共同投资设立。

1984 年 5 月 2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复[1984]173 号文批准，深圳市天虹商场变更为由中航技深圳工贸中心、华侨供应公司与五龙贸易公司（港资）三方合资经营。深圳市天虹商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1.00 万元。

1986 年 10 月 20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复[1986]594 号文批准，华侨供应公司退出深圳市天虹商场的合资经营。华侨供应公司拥有的深圳市天虹商场股权转让给中航技深圳工贸中心和五龙贸易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深圳市天虹商场由中航技深圳工贸中心和五龙贸易公司合资经营。

1991 年 3 月 20 日，经深圳市天虹商场董事会会议确定，深圳市天虹商场净利润分成按中航技深圳工贸中心 51.00%、五龙贸易公司 49.00%的比例执行。

1991 年 11 月 9 日，中航技深圳工贸中心与五龙贸易公司就扩大深圳市天虹商场合资规模事宜签署《补充协议》。合资企业总投资由原 511.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000.00 万元人民币，双方投资比例改为双方各占 50.00%，经营净利润也按此比例分配；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合资企业名称改为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合营期限由原合同规定的 10 年增至 30 年。

上述补充协议于 1991 年 11 月 23 日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外复[1991]1293 号文件批复。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上述增资和延长合营期限的事项并未实施。

1992 年 3 月 25 日，经对外经济贸易部（92）外经贸管体函字第 382 号文批准，中航技深圳工贸中心正式更名为“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公司”）。

中航技深圳公司和五龙贸易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补充合同书》，同意股东对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人民币 7,489.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000.00 万元。中航技深圳公司拥有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51.272%的股权，五龙贸易公司拥有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48.728%的股权。

经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1994 年 5 月 10 日以外验报字（1994）第 F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人已经缴足全部出资。本次增资已于 1994 年 1 月 8 日获得深圳市引进外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外资办复

[1994]23 号文) 批准。

1994 年 2 月 1 日, 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1997 年 3 月 2 日, 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五龙贸易公司将其持有天虹商场的全部 48.728%股权转让给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1997 年 3 月 10 日, 五龙贸易公司与五龙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1997 年 3 月 12 日, 中航技深圳公司与五龙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合同书》, 明确了天虹商场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出资比例不变。

上述股权转让在 1997 年并没有向外资主管机关履行有关的审批手续。根据当时深圳市人民政府实施的《关于简化外商投资立项审批程序的试行办法》(深府[1993]59 号文), 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核准办理了该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1999 年 3 月 24 日, 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批准(深外资复[1999]B0410 号), 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原股东五龙贸易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全部 48.728%股权转让给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批文确认了中航技深圳公司与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于 1997 年签订的补充合同书, 明确了天虹商场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投资各方出资比例不变, 同意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法定地址变更。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0 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2 年 9 月 20 日, 经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批准(深外经贸资复[2002]3278 号文), 深圳市奥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奥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奥昂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向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 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800.00 万元, 并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10 月 12 日, 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4]0463 号文批准, 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奥昂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奥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深圳市康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可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04 年 12 月 3 日, 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12 月 30 日, 经商务部商资批[2005]3316 号文和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6]0013 号文批准, 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19,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不变, 合资期限变更为 30 年。

2006 年 4 月 4 日,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核外字[2006]第 27 号文批准, 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06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2006]第 24 号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906 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首期出资人民币 44,000,000.00 元，由本公司股东以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按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其中：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878,571.47 元、2006 年 1—7 月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121,428.53 元。

根据中航技深圳公司、五龙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奥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可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天虹商场有限公司调减投资总额、减少注册资本的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046 号文批准，本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次减资已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同为人民币 13,2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2007]第 2 号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046 号文批准，本公司申请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本公司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18,753,384.29 元按 1.275: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 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由本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其余人民币 68,753,384.29 元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增加方式为净资产折股转增，变更后本公司变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50,00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分别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32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红股 1.68 股，转增及派送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共计 350,000,000.00 元，并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航技企管字[2008]393 号《关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8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7 号文《关于核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010 万股，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10.00 万元，存续期为永久存续。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其国有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应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本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从而股本增至 80,02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国安外验报字[2011]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公司向朱艳霞等 177 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限制性股票，总计 657.41 万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终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并回购注销 177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57.41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0,677.41 万元变更为 80,02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4.5 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合计 36,009 万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由 1,709,191,635.97 元减少到 1,309,091,635.97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20.00 万元增加至 120,03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实业”）签署《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中航国际深圳将所持有 520,885,500 股公司股份（占天虹股份总股本的 43.40%），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航国际实业。2021 年 12 月 29 日，本次协议转

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完成后，中航国际实业持有公司 520,885,500 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4 年 12 月 23 日，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航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创”）。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1,452,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04%；本次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145.22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884.775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42912J；注册地及营业办公地：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号天虹大厦 9-14 楼、17-20 楼；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党建与企业文化部、行政管理与法律事务部、纪检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学习与发展中心、财务部、资本运营部、战略与营运部、数字化发展部、营销中心、工程部、体验发展部、战略招商部、ToB 业务发展部、乡村振兴部。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批发及零售，包括日用百货、服饰、家电、文体用品等多品类商品销售及配套服务，同时涉及物业出租、广告、市场营销策划等多元业务。此外，公司还经营在线数据处理、食品销售、图书音像零售、停车场服务、体育及餐饮服务等项目，需依法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天虹香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明细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明细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明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一主体收入、净利润、净资产、资产总额占本集团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 5%以上的；以及在集团中承担重要职能或业务的公司
-----------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

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及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

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

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 或 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

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

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销售客户应收款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供应商应收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应收账款，公司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

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单位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其他应收账款，公司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各类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对于贷款及垫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贷款及垫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发放贷款及垫款组合 1：正常

发放贷款及垫款组合 2：关注

发放贷款及垫款组合 3：次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组合 4：可疑

发放贷款及垫款组合 5：损失

对于贷款及垫款，公司依据借款方的实际还款能力按金融行业的五级分类法对该金融资产按不同类别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公司单独对该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4.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

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5.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仓库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柜台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分类）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所经营超市、百货等商品品类、规格型号、数量繁多。期末，本公司结合存货经营类别、产品生命周期及库龄等情况，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存货的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

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8.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

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

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

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

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19.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房屋建筑物-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	10-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2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3.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的金額，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②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 属于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5)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4.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

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以及对实际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筹备期间的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26.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7.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包括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员工。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

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任职满三年的员工可以自愿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28.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9.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零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当商品运送至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的销售，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本公司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价格之间按比例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作为合同负债，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软件产品开发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是指经过信息产业部认证并获得著作权，销售时不转让所有权的软件产品，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特性。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定制软件产品销售

定制软件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

对于定制软件项目，如果合同约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本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在合同期内按照完工比例确认收入。除此之外，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及实施、技术培训和产品售后服务等业务。没有明确服务期限的，在技术服务已经提供，并获取客户确认的相关证据，确认收入；有明确服务期限的，根据服务的期限，分期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3)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

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31. 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

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

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4.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元或 5,000 美金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22. 使用权资产和 29. 租赁负债。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 回购公司股份

本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金融资产。

3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0%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8.2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新域零售服务有限公司	15%

天虹香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25%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2027年12月31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且符合政策相关条件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18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15号），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14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灵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增值税退税合计10,771,034.03元。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税〔2022〕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税〔2022〕21号），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从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岳阳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虹百货有限公司本年享受留抵退税合计2,533,006.78元。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号），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域零售服务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0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

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灵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其他说明

根据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港幣 200 萬元溢利稅率為 8.25%，本公司之子公司天虹香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年按照 8.25%稅率繳納利得稅。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64,450.00	360,870.00
银行存款	467,444,754.33	549,599,401.53
其他货币资金	50,236,486.42	64,793,904.33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865,266,013.20	4,684,302,176.88
合计	2,383,311,703.95	5,299,056,352.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0,878.49	508,555.50

说明 1：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55.02%，主要系由于本期公司购买了长期定期存款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说明 2：本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中存放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总额为 1,865,266,013.20 元。

说明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610,664.04	2,744,000.00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119,408,363.40	89,190,074.61
合计	121,019,027.44	91,934,074.6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被冻结的银行存款系诉讼事项所致，详见本附注七、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24,379,499.70
其中：结构性存款		2,724,379,499.70

说明：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100.00%，系由于期初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公司购买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2024 年末无相关业务。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0,758,943.89	166,289,962.57
1 至 2 年	9,515,181.60	13,249,797.31
2 至 3 年	6,053,993.21	1,494,656.58
3 年以上	2,723,201.59	2,015,704.84
小计	199,051,320.29	183,050,121.30
减：坏账准备	17,920,492.48	14,791,827.69
合计	181,130,827.81	168,258,293.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17,210.33	3.73	7,417,210.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634,109.96	96.27	10,503,282.15	5.48	181,130,827.81
其中：组合 1 销售客户应收款组合	132,975,207.28	66.80	5,470,392.56	4.11	127,504,814.72
组合 2 供应商应收款组合	58,658,902.68	29.47	5,032,889.59	8.58	53,626,013.09
合计	199,051,320.29	100.00	17,920,492.48	9.00	181,130,827.81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42,109.83	2.86	4,646,147.21	88.63	595,962.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808,011.47	97.14	10,145,680.48	5.71	167,662,330.99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42,109.83	2.86	4,646,147.21	88.63	595,962.62
其中：组合1 销售客户应收款组合	122,398,579.16	66.87	4,520,213.01	3.69	117,878,366.15
组合2 供应商应收款组合	55,409,432.31	30.27	5,625,467.47	10.15	49,783,964.84
合计	183,050,121.30	100.00	14,791,827.69	8.08	168,258,293.61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4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客户一	1,785,989.68	1,785,989.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项计提客户二	1,190,036.80	1,190,03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项计提客户三	765,545.75	765,545.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项计提客户四	756,904.87	756,904.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项计提客户五	718,980.92	718,980.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项计提客户六	639,643.94	639,643.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计提客户	1,560,108.37	1,560,108.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417,210.33	7,417,210.33	100.00	—

②于2024年12月31日，按组合1 销售客户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9,435,962.91	3,881,829.40	3.00	116,377,237.98	3,647,973.54	3.13
1-2年	412,905.24	41,290.52	10.00	6,008,495.14	867,391.38	14.44
2-3年	3,113,493.09	1,540,849.62	49.49	11,523.86	4,187.00	36.33
3年以上	12,846.04	6,423.02	50.00	1,322.18	661.09	50.00
合计	132,975,207.28	5,470,392.56	4.11	122,398,579.16	4,520,213.01	3.69

③于2024年12月31日，按组合2 供应商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97,353.22	972,705.67	1.94	46,713,261.74	2,821,917.69	6.04
1-2年	4,527,926.44	1,104,530.31	24.39	6,035,369.77	1,220,673.37	20.23
2-3年	2,160,473.48	1,082,504.07	50.10	1,403,886.92	645,947.78	46.01
3年以上	1,873,149.54	1,873,149.54	100.00	1,256,913.88	936,928.63	74.54
合计	58,658,902.68	5,032,889.59	8.58	55,409,432.31	5,625,467.47	10.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应收账款。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46,147.21	3,898,910.85	528,969.61	598,878.12		7,417,210.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45,680.48	357,601.67				10,503,282.15
其中：销售客户应收款组合	4,520,213.01	950,179.55				5,470,392.56
供应商应收款组合	5,625,467.47	-592,577.88				5,032,889.59
合计	14,791,827.69	4,256,512.52	528,969.61	598,878.12		17,920,492.4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98,878.1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绍兴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应收款组合	598,878.12	失信被执行人、无法收回、债权人子公司绍兴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公司注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否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529,858.79	9.81	569,742.63
第二名	11,390,627.58	5.72	341,718.54
第三名	7,348,750.73	3.69	220,462.52
第四名	6,899,286.82	3.47	206,978.61
第五名	6,235,589.46	3.13	187,070.20
合计	51,404,113.38	25.82	1,525,972.50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947,369.49	95.83	32,554,263.15	98.05
1至2年	1,972,838.71	4.03	586,815.13	1.77
2至3年	9,433.98	0.02	230.09	0.00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年以上	60,430.09	0.12	60,200.00	0.18
合计	48,990,072.27	100.00	33,201,508.3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6,270,384.97	12.80
第二名	4,256,383.93	8.69
第三名	3,988,200.00	8.14
第四名	2,747,037.52	5.61
第五名	2,428,469.42	4.96
合计	19,690,475.84	40.19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055,771.40	56,500,887.51
合计	56,055,771.40	56,500,887.5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655,558.47	35,733,321.92
1 至 2 年	16,726,785.36	3,627,621.61
2 至 3 年	2,030,475.41	2,644,474.26
3 年以上	16,652,831.78	15,419,810.54
小计	59,065,651.02	57,425,228.33
减：坏账准备	3,009,879.62	924,340.82
合计	56,055,771.40	56,500,887.5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8,185,606.89	38,993,148.64
员工备用金、借款	4,424,890.99	5,334,114.73
其他单位往来	16,455,153.14	13,097,964.96
小计	59,065,651.02	57,425,228.33
减：坏账准备	3,009,879.62	924,340.82
合计	56,055,771.40	56,500,887.51

③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6,658,542.03	602,770.63	56,055,771.40	57,319,426.80	822,831.47	56,496,595.33
第二阶段				4,512.18	220.00	4,292.18
第三阶段	2,407,108.99	2,407,108.99		101,289.35	101,289.35	
合计	59,065,651.02	3,009,879.62	56,055,771.40	57,425,228.33	924,340.82	56,500,887.51

④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407,108.99	4.08	2,407,108.9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658,542.03	95.92	602,770.63	1.06	56,055,771.40
其中：组合 1 押金、保证金组合	38,115,606.89	64.53	19,057.81	0.05	38,096,549.08
组合 2 备用金组合	4,424,890.99	7.49	160,091.52	3.62	4,264,799.47
组合 3 其他单位往来组合	14,118,044.15	23.90	423,621.30	3.00	13,694,422.85
合计	59,065,651.02	100.00	3,009,879.62	5.10	56,055,771.4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1,289.35	0.18	101,289.3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323,938.98	99.82	823,051.47	1.44	56,500,887.51
其中：组合 1 押金、保证金组合	38,891,859.29	67.72	19,445.95	0.05	38,872,413.34
组合 2 备用金组合	5,334,114.73	9.29	190,611.44	3.57	5,143,503.29
组合 3 其他单位往来组合	13,097,964.96	22.81	612,994.08	4.68	12,484,970.88
合计	57,425,228.33	100.00	924,340.82	1.61	56,500,887.51

⑤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客商一	1,489,438.40	1,489,438.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项计提客商二	770,834.63	770,834.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计提客户	146,835.96	146,835.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07,108.99	2,407,108.99	100.00	

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2 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59,105.99	76,773.17	3.00	2,835,747.99	84,957.53	3.00
1-2 年	498,545.00	14,956.35	3.00	992,623.00	30,448.69	3.07
2-3 年	413,753.00	20,687.65	5.00	613,406.74	30,658.24	5.00
3 年以上	953,487.00	47,674.35	5.00	892,337.00	44,546.98	4.99
合计	4,424,890.99	160,091.52	3.62	5,334,114.73	190,611.44	3.57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3 其他单位往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915,693.54	327,470.78	3.00	13,093,452.78	612,774.08	4.68
1-2 年	3198350.61	95950.52	3.00	500.00	20.00	4.00
2-3 年				12.18	0.60	4.93
3 年以上	4,000.00	200.00	5.00	4,000.00	199.40	4.99
合计	14,118,044.15	423,621.30	3.00	13,097,964.96	612,994.08	4.68

C. 除账龄组合以外的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组合	38,115,606.89	19,057.81	0.05	38,891,859.29	19,445.95	0.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2. 其他应收款。

⑦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2,831.47	220.00	101,289.35	924,340.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0,060.84	-220.00	2,407,108.99	2,186,828.1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1,289.35	101,289.35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2,770.63		2,407,108.99	3,009,879.62

⑧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1,289.35

⑨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押金、其他单位往来	5,103,156.85	1-2 年	8.64	46,009.71
第二名	其他单位押金	4,205,044.80	5 年以上	7.12	2,102.52
第三名	其他单位往来	4,184,198.66	1 年以内	7.08	125,525.96
第四名	押金、其他单位往来	3,890,129.76	1-2 年	6.59	48,465.43
第五名	其他单位押金	3,715,000.00	1-2 年	6.29	1,857.50
合计		21,097,530.07		35.72	223,961.12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48,647.80		9,948,647.80	9,917,303.50		9,917,303.50
库存商品	847,230,620.02	1,703,744.17	845,526,875.85	788,339,446.24	565,465.47	787,773,980.77
合同履约成本	142,662.73		142,662.73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857,321,930.55	1,703,744.17	855,618,186.38	798,256,749.74	565,465.47	797,691,284.27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65,465.47	1,667,483.80		529,205.10		1,703,744.17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根据存货账龄或者过季情况预估售价；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商品已实现销售。

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销售组合	1,123,400.00	959,642.00	163,758.00	2,751,163.53	116,594.80	2,634,568.73

(2)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产品销售组合	116,594.80	843,047.20				959,642.00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4,791.36	6,704,708.90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负数余额重分类及预缴税费	91,006,996.42	71,589,416.36
应收退货成本	5,326,021.70	6,230,738.1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533,350.92	18,115,565.78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及利息	703,575,555.53	
合计	817,441,924.57	295,935,720.33

说明：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176.22%，主要系由于期末公司购买的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定期存款及其利息增加影响所致。

10.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405,363,787.25	5,494,632,211.9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405,363,787.25	5,494,632,211.92

（2）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装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516,932,557.01	656,083,364.77	32,921,296.03	293,686,982.97	7,499,624,200.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750,106.90	34,398,420.73	979,312.45	25,883,023.48	174,010,863.56
（1）购置	1,883,558.96	34,398,420.73	979,312.45	25,883,023.48	63,144,315.62
（2）其他	110,866,547.94				110,866,547.94
3. 本期减少金额	2,345,432.13	24,391,642.53	1,858,988.65	26,023,156.36	54,619,219.67
（1）处置或报废	2,345,432.13	23,946,409.71	1,858,988.65	24,475,998.89	52,626,829.38
（2）其他		445,232.82		1,547,157.47	1,992,390.29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627,337,231.78	666,090,142.97	32,041,619.83	293,546,850.09	7,619,015,844.67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88,607,651.78	473,926,689.68	24,754,941.94	217,702,705.46	2,004,991,988.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936,909.49	49,045,880.01	689,314.73	25,786,529.84	252,458,634.07
（1）计提	176,936,909.49	49,045,880.01	689,314.73	25,786,529.84	252,458,634.07
3. 本期减少金额	369,499.80	19,458,064.74	1,766,039.29	22,204,961.68	43,798,565.51
（1）处置或报废	369,499.80	19,458,064.74	1,766,039.29	22,204,961.68	43,798,565.51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65,175,061.47	503,514,504.95	23,678,217.38	221,284,273.62	2,213,652,057.42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装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162,162,170.31	162,575,638.02	8,363,402.45	72,262,576.47	5,405,363,787.25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228,324,905.23	182,156,675.09	8,166,354.09	75,984,277.51	5,494,632,211.92

②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44,783.35 元。

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653,732,879.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3,229,507.73
(1) 新租入	428,969,686.95
(2) 变更租赁	1,824,259,820.78
3. 本期减少金额	695,383,259.55
(1) 租赁到期	5,570,332.68
(2) 变更租赁	501,377,180.02
(3) 租赁终止	188,435,746.85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11,579,127.84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565,154,075.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3,917,709.83
(1) 计提	1,263,917,709.83
3. 本期减少金额	65,020,160.23
(1) 租赁到期	5,570,332.68
(2) 租赁终止	59,449,827.55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764,051,625.55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552,213.58
(1) 计提	2,552,213.5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52,213.58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444,975,288.71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088,578,803.71

说明：2024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263,917,709.83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金额为 820,889,148.88 元，计入销售费用金额为 441,403,421.86 元，计入管理费用金额为 1,625,139.09 元。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年度，公司个别门店拟终止经营，公司认为相关的使用权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本公司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确认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2,552,213.58 元。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系统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02,432,202.38	99,631,503.60	1,384,903.66	1,203,448,609.64
2. 本期增加金额		5,685,529.47		5,685,529.47
(1) 购置		5,685,529.47		5,685,529.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4,233.58		1,694,233.58
(1) 处置		1,694,233.58		1,694,233.58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2,432,202.38	103,622,799.49	1,384,903.66	1,207,439,905.53
二、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4,878,154.84	83,996,154.01	1,275,407.34	400,149,716.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45,552.64	6,777,506.08	39,297.00	35,262,355.72
(1) 计提	28,445,552.64	6,777,506.08	39,297.00	35,262,355.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9,216.89		1,359,216.89
(1) 处置		1,359,216.89		1,359,216.89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3,323,707.48	89,414,443.20	1,314,704.34	434,052,855.02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系统	商标权	合计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59,108,494.90	14,208,356.29	70,199.32	773,387,050.51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87,554,047.54	15,635,349.59	109,496.32	803,298,893.4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3.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深圳市天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148,847.81					62,148,847.81

说明：商誉系本公司收购深圳市天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形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减少公司管理层级、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天虹投资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天虹投资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财会【2015】19 号）的规定，本公司收购天虹投资形成的商誉按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转入本公司的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的现金流保持稳定。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管理层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1.11%（上期为 12.89%），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上期期末：无）。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20,775,296.37	361,822,913.70	227,288,131.88	132,119,945.51	1,223,190,132.68
其他	50,233,014.45	18,140,866.10	23,549,001.66	1,456,475.08	43,368,403.81
合计	1,271,008,310.82	379,963,779.80	250,837,133.54	133,576,420.59	1,266,558,536.49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含信用减值损失)	51,012,027.65	12,752,942.00	44,089,759.94	11,022,213.74
折旧及摊销	63,374,356.74	15,843,589.19	65,536,177.01	16,384,044.25
可抵扣亏损	314,750,428.89	78,687,607.21	151,436,361.49	37,859,090.37
预计负债	44,900,451.68	11,225,112.93	39,403,591.97	9,850,898.01
递延收益	4,148,953.75	1,037,238.44	3,903,148.94	975,787.24
租赁负债	12,242,526,957.29	3,060,631,739.31	11,958,980,996.56	2,989,744,950.01
合计	12,720,713,176.00	3,180,178,229.08	12,263,350,035.91	3,065,836,983.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4,379,499.70	6,094,874.93
固定资产折旧(含资产评估增值)	727,913,399.17	181,930,472.89	709,011,372.42	177,192,527.72
应收退货成本	5,326,021.70	1,331,505.45	6,230,738.20	1,557,684.56
侨香路城市更新项目	215,811,843.84	53,952,960.96	215,811,843.84	53,952,960.96
使用权资产	9,547,654,958.85	2,386,913,739.69	9,183,493,670.03	2,295,873,114.65
合计	10,496,706,223.56	2,624,128,678.99	10,138,927,124.19	2,534,671,162.8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0,056,271.55	700,121,957.53	2,295,873,109.08	769,963,87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0,056,271.55	144,072,407.44	2,295,873,109.08	238,798,053.7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363,179,951.01	357,987,644.2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0,821,273.23	470,026,971.75
合计	794,001,224.24	828,014,616.0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4 年度		19,721,781.42	
2025 年度	29,392,409.16	59,469,807.67	
2026 年度	18,216,113.44	53,607,271.51	
2027 年度	54,819,083.45	134,543,484.92	
2028 年度	44,909,145.88	90,645,298.76	
2029 年及以后年度	215,843,199.08		
合计	363,179,951.01	357,987,644.28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43,402,343.57		43,402,343.57	66,440,243.38		66,440,243.38
业主租赁履约保证金	460,250,984.51	230,125.50	460,020,859.01	420,933,217.78	210,466.60	420,722,751.18
侨香路城市更新项目	228,937,300.00		228,937,300.00	228,937,300.00		228,937,3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907,005,570.77		907,005,570.77
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5,573,733,055.55		5,573,733,055.55			
合计	6,306,323,683.63	230,125.50	6,306,093,558.13	1,623,316,331.93	210,466.60	1,623,105,865.33

说明：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288.52%，主要系由于期末公司购买的期限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其利息增加影响所致。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1,019,027.44	121,019,027.44	冻结、其他	1. 业主按揭贷款保证金； 2. 因诉讼事项被法院冻结的部分。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1,934,074.61	91,934,074.61	冻结、其他	1. 业主按揭贷款保证金； 2. 因诉讼事项被法院冻结的部分。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80,184,722.22	400,256,666.67

19.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货款	2,205,656,558.15	2,505,761,338.40

20.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往来款	57,039,552.07	52,693,225.06
销售客户往来款	268,764,424.64	208,707,164.02
其他	6,615,350.87	50,403,139.52
合计	332,419,327.58	311,803,528.60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5,045,335,155.57	5,002,430,096.78
奖励积分	78,083,916.79	76,612,008.64
销售客户往来款	21,222,389.45	2,823,922.53
加盟商往来款	3,128,554.10	2,995,693.64
合计	5,147,770,015.91	5,084,861,721.59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55,632,050.23	1,532,709,206.15	1,579,405,367.57	208,935,888.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919.09	198,939,348.44	197,507,527.50	1,512,740.03
三、辞退福利	1,186,490.50	35,112,329.96	36,266,820.46	32,000.00
合计	256,899,459.82	1,766,760,884.55	1,813,179,715.53	210,480,628.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943,862.10	1,335,557,601.16	1,382,396,808.58	203,104,654.68
二、职工福利费	1,852,484.34	42,097,064.19	42,097,064.19	1,852,484.34
三、社会保险费	64,530.17	58,715,102.05	58,636,620.76	143,011.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144.85	50,943,572.58	50,872,944.53	128,772.90
工伤保险费	1,013.65	3,672,368.47	3,670,381.46	3,000.66
生育保险费	5,371.67	4,099,161.00	4,093,294.77	11,237.90
四、住房公积金	269,825.34	60,694,276.02	60,698,769.81	265,331.5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1,348.28	35,645,162.73	35,576,104.23	3,570,406.78
合计	255,632,050.23	1,532,709,206.15	1,579,405,367.57	208,935,888.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 基本养老保险	77,350.46	150,287,271.29	148,859,406.68	1,505,215.07
2. 失业保险费	3,568.63	6,851,681.52	6,847,725.19	7,524.96
3. 企业年金缴费		41,800,395.63	41,800,395.63	
合计	80,919.09	198,939,348.44	197,507,527.50	1,512,740.03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①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由员工于条件达到时领取。

②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20 号令《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及深圳市企业年金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2006】255 号《深圳市企业年金实施意见》制定《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对在公司连续服务年限超过 3 年的员工可申请参加年金计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办法》企业年金缴费由企业和员工共同承担，其中企业缴费部分：公司从 2019 年 2 月起按本企业参加年金员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8% 计提，具体比例不高于十二分之一；个人缴费：自 2022 年 10 月起职工个人缴费等于企业为其缴费的四分之一，单位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 5 倍。超过平均额 5 倍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年金缴费于员工退休后一次性或分期领取。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105,015.99	39,164,840.92
企业所得税	23,509,438.71	27,356,055.03
消费税	1,055,697.92	1,075,233.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5,931.97	2,590,591.72
教育费附加	652,864.66	1,129,461.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5,243.05	752,974.16
房产税	8,045,544.42	7,474,410.57
土地使用税	199,395.23	168,058.18
个人所得税	4,060,663.44	3,703,705.31
印花税	2,491,709.52	2,789,446.86
其他税费	317,881.09	350,913.58
合计	63,359,386.00	86,555,690.64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3,871,105.93	1,401,945,328.16
合计	1,443,871,105.93	1,401,945,328.16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部单位存入保证金及押金	1,049,304,532.17	1,029,295,580.00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	141,581,051.40	152,945,132.12
工程设备款	220,898,631.24	196,281,498.04
其他	32,086,891.12	23,423,118.00
合计	1,443,871,105.93	1,401,945,328.16

②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信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未到偿还期
永大昶商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未到偿还期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合计	32,000,000.00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92,765,085.62	1,300,748,468.4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46,308,778.67	7,319,320.55
合计	1,339,073,864.29	1,308,067,788.95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02,627,219.32	406,661,350.52
应付退货款	6,290,029.68	7,407,069.52
合计	408,917,249.00	414,068,420.04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5,316,925,905.06	15,366,725,549.7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11,176,459.96	3,201,223,488.29
小计	12,405,749,445.10	12,165,502,061.4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92,765,085.62	1,300,748,468.40
合计	11,112,984,359.48	10,864,753,593.05

28.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4,359,054.86	49,300,810.12	未决诉讼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

说明：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说明详见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

29.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903,148.93		654,195.18	3,248,953.75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3,903,148.93	900,000.00	654,195.18	4,148,953.75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创融-天虹（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352,000,000.00	1,352,000,000.00

31. 股本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68,847,750.00						1,168,847,750.00

32.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36,287,199.07	24,868.62		1,136,312,067.69

说明：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灵创数据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创数据”）自然人股东熊一梅、江思照合计持有灵创数据 1.0499%的股权，收购价格以灵创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合计收购价款为 3,368,400.00 元，与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4,868.63 元。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对灵创数据的持股比例为 100%。

33.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0,707.52	131,096.99				131,096.99	491,804.5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0,707.52	131,096.99				131,096.99	491,804.51
合计	360,707.52	131,096.99				131,096.99	491,804.51

3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8,038,662.51			578,038,662.51
企业发展基金	1,775,494.60			1,775,494.60
合计	579,814,157.11			579,814,157.11

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3,160,391.70	1,165,355,145.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3,160,391.70	1,165,355,145.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17,389.27	226,677,586.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29,953.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7,015,640.00	58,442,387.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2,862,140.97	1,323,160,391.70

说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公司总股本 1,168,847,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合计 187,015,640.00 元。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03,442,964.76	7,392,584,216.44	11,731,302,266.07	7,427,964,519.82
其他业务	282,618,943.81	45,762,726.09	355,165,372.83	33,700,778.71
合计	11,786,061,908.57	7,438,346,942.53	12,086,467,638.90	7,461,665,298.53

(1)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①本年营业收入按照业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业态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超市业态	7,369,366,697.41	7,550,391,888.35
购百业态	4,105,553,283.60	4,153,993,355.29
其他	311,141,927.56	382,082,395.26
合计	11,786,061,908.57	12,086,467,638.90

②本年根据租赁准则确认的收入为 3,978,872,582.77 元。

③本年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收入为 7,807,189,325.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商品类型		
生鲜熟类	3,174,291,968.07	3,076,552,276.08
包装食品类	2,909,288,680.99	3,049,562,918.08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用品类	1,264,167,497.88	1,355,519,919.18
百货零售类	177,764,134.56	192,947,854.76
餐饮配套类	609,260.72	
其他	281,067,783.58	381,374,161.46
合计	7,807,189,325.80	8,055,957,129.56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南区	5,398,341,344.20	5,645,845,661.50
华中区	1,829,912,075.98	1,765,164,462.54
华东区	201,927,804.38	224,539,814.07
东南区	287,901,676.97	310,888,683.56
北京地区	89,106,424.27	87,984,803.08
成都地区		21,533,704.81
合计	7,807,189,325.80	8,055,957,129.56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7,247,389,632.71	7,337,769,818.68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559,799,693.09	718,187,310.88
合计	7,807,189,325.80	8,055,957,129.56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履约义务类别：销售商品，转租使用权资产及其他服务。其中：销售商品有两项履约义务，即本次交付商品及客户选择后续消费的单用途预付卡和奖励积分。联营模式下，联营商对待售商品具有控制权，承担存货的损失，故本公司是销售行为的代理人。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147,770,015.91 元，其中：24,350,943.55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其余 5,123,419,072.36 元待客户消费时确认收入。

3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消费税	11,031,854.43	15,644,30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79,865.98	19,223,697.96
教育费附加	6,253,826.17	8,401,428.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69,217.51	5,600,952.40
土地增值税		3,061,675.10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49,822,944.49	47,392,545.13
土地使用税	977,958.30	813,872.60
车船使用税	37,490.00	39,739.98
印花税	7,299,640.23	7,184,295.17
其他	1,020,449.79	1,038,317.66
合计	94,893,246.90	108,400,825.29

38.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349,269,904.38	1,531,969,531.79
物业及租赁费	597,291,096.91	656,844,132.89
折旧及摊销费	395,591,862.22	377,257,823.04
水电费	323,756,395.10	329,023,718.52
广告宣传及促销费	273,164,462.19	290,820,318.80
清洁费	164,905,328.13	165,719,916.66
劳务服务费	176,254,820.78	129,527,055.02
其他	397,678,822.13	401,579,764.35
合计	3,677,912,691.84	3,882,742,261.07

3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12,416,286.36	282,329,189.60
折旧及摊销费	36,314,104.01	36,276,511.02
物业及租赁费	7,468,626.81	8,077,026.87
邮电费	14,598,960.48	15,041,933.43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877,039.58	10,889,664.53
水电费	3,811,641.46	4,354,422.32
其他	27,694,232.30	23,018,024.35
合计	413,180,891.00	379,986,772.12

40.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工费用	87,697,548.19	79,736,031.04
其他	4,537,539.71	1,871,317.62
合计	92,235,087.90	81,607,348.66

4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12,095,550.29	251,482,282.0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52,603,071.91	192,351,361.73
减：利息收入	193,339,108.89	156,807,126.63
汇兑损失	19,064.88	14,915.6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3,725,204.90	37,895,571.23
合 计	52,500,711.18	132,585,642.31

4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54,195.18	724,294.4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801,471.92	41,409,428.22
扣缴税款手续费	1,026,918.72	859,415.55
进项税加计扣除		537,859.96
合 计	22,482,585.82	43,530,998.17

4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562.83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46,859.59	61,283,463.60

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27,542.91	10,244,610.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含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206,487.06	-234,244.30
贷款坏账损失	376,544.32	669,246.20
合 计	-5,557,485.65	10,679,612.11

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667,483.80	-211,001.1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43,047.20	-99,512.16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279,829.36	-30,929,762.42
合计	-9,790,360.36	-31,240,275.77

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615,946.16	-747,145.03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9,342,222.18	271,438,945.74
合计	47,726,276.02	270,691,800.71

4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36,375,329.66	30,939,528.38	36,375,329.66
赔偿金收入	3,594,300.89	4,482,406.73	3,594,300.89
其他	8,902,709.45	3,595,043.98	8,902,709.45
合计	48,872,340.00	39,016,979.09	48,872,340.00

4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补偿、违约、赔偿金	17,414,541.46	73,782,674.41	9,464,108.88
公益性捐赠支出	51,996.95	67,846.09	51,996.95
罚款支出、滞纳金	99,099.31	69,729.05	99,099.3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403,378.52	51,358,700.41	4,379,978.52
其他	4,962,268.41	3,019,124.69	4,962,268.41
合计	44,931,284.65	128,298,074.65	18,957,452.07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623,945.36	72,099,763.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883,729.30	5,947,545.25
合计	23,740,216.06	78,047,309.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01,041,267.99	304,848,431.35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260,316.98	76,212,107.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48,975.38	-7,282,509.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823,916.40	-1,074,636.9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935.87	-1,472.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44,768.34	16,494,187.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777,415.59	-62,225,912.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428,956.69	52,336,830.0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10,182.67	-4,953,140.23
其他	1,275,599.96	8,541,854.23
所得税费用	23,740,216.06	78,047,309.06

5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七、

33. 其他综合收益。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69,285,039.47	104,322,808.89
政府补助	10,126,441.05	33,190,747.67
押金	8,352,702.65	31,242,550.81
备用金	563,084.03	322,270.00
供应商代收代付款	2,511,916,897.14	2,525,885,820.49
其他	108,119,597.57	108,541,066.54
合计	2,708,363,761.91	2,803,505,264.40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押金及保证金	91,020,917.52	31,784,148.88
备用金	36,250.00	74,000.0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33,046,543.90	364,496,963.71
水电费	354,431,294.02	362,849,877.89
促销费	147,123,599.34	252,313,854.63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运杂费	150,942,279.66	178,022,329.95
银行手续费	35,658,264.69	37,846,536.01
其他及往来款	647,466,995.63	635,716,222.95
合计	1,859,726,144.76	1,863,103,934.0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	6,555,225,296.80	10,600,000,000.0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8,948,219,726.03	10,907,005,570.77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租赁付款额等	1,825,595,480.59	1,784,028,502.54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00,256,666.67		7,975,722.21	28,047,666.66		380,184,722.2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2,165,502,061.45		2,697,339,932.60	1,888,178,476.64	568,914,072.31	12,405,749,445.10
其他非流动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359,319,320.55		51,516,756.17	12,527,298.05		1,398,308,778.67
合计	13,925,078,048.67		2,756,832,410.98	1,928,753,441.35	568,914,072.31	14,184,242,945.99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301,051.93	226,801,122.29
加：信用减值损失	5,557,485.65	-10,679,612.11
资产减值准备	9,790,360.36	31,240,275.77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252,458,634.07	261,479,572.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63,917,709.83	1,285,993,627.51
无形资产摊销	35,262,355.72	34,290,992.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837,133.54	229,205,78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47,726,276.02	-270,691,800.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2,403,378.52	51,358,700.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246,859.59	-61,283,463.60
财务费用	344,326,801.74	501,832,671.50
投资损失		295,56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9,841,917.01	2,545,41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4,725,646.30	3,402,128.53
合同资产的减少	1,627,763.53	-2,134,598.57
存货的减少	-59,594,385.91	173,333,359.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6,636,951.59	-159,801,037.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9,733,119.08	449,247,319.50
其他	131,09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066,353.58	2,746,436,020.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62,292,676.51	5,207,122,278.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07,122,278.13	4,581,101,152.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4,829,601.62	626,021,125.1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262,292,676.51	5,207,122,278.13
其中：库存现金	364,450.00	360,87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13,302,404.13	5,144,711,503.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8,625,822.38	62,049,904.33
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2,292,676.51	5,207,122,278.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0,878.49	508,555.50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9,811.88	7.1884	573,718.57
港币	7,726,981.34	0.92604	7,155,493.79
合计			7,729,212.36
应付账款			
其中：港币	9,397.03	0.92604	8,702.03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356,383.05	0.92604	330,024.9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虹香港供应链管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港币 200 万元，注册地址：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oad, Hong Kong。

55.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130,358.20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45,740,00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5,526,245.64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3,471,099,346.8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842,420,640.50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其他信息如下：

① 租赁活动

公司租赁活动主要是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增长需要，租赁物业用于开设商场。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

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②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元或 5,000 美金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202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4,130,358.20 元。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低价值资产租赁。

③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A、可变租赁付款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0 家门店包含与租赁的购百的销售额挂勾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条款。在可能的情况下，本公司使用这些条款以将租赁付款额与产生较多现金流的门店匹配。对于单独的门店，最高可有 100%的租赁付款额基于可变付款额条款，而且所采用的销售额比例范围较大。在某些情况下，可变付款额条款还包括年度付款额底线和上限。

202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 25,526,245.64 元。

B、续租选择权

本公司签订的许多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确定租赁期时，已对续租选择权的行使情况进行合理估计。

C、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确定租赁期时，已对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情况进行合理估计。

④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2024 年度，本公司通过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为 3,471,099,346.89 元。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507,773,235.88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38,757,326.23

八、研发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工费	87,697,548.19	79,736,031.04
其他	4,537,539.71	1,871,317.62
合计	92,235,087.90	81,607,348.6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2,235,087.90	81,607,348.66
资本化研发支出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范围包括 30 户子公司和 1 个结构化主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度减少 1 户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岳阳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注销，核准注销登记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包括在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东莞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惠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惠州市	惠州市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珠海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灵创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304,8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供应链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新域零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供应链管理及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天虹香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46,200.00	深圳市	香港	供应链管理及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东莞市天虹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配送及仓储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零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零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娄底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娄底市	娄底市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株洲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138,000,000.00	株洲市	株洲市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赣州市天虹百货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赣州市	赣州市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吉安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吉安市	吉安市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苏州市	苏州市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绍兴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90,000,000.00	绍兴市	绍兴市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嘉兴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嘉兴市	嘉兴市	零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84,0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159,000,000.00	成都市	成都市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20,500,000.00	厦门市	厦门市	零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州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福州市	福州市	零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天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时尚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71,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南昌市天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物业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市天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苏州市	苏州市	物业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君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厦门市	厦门市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天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鹰潭市	鹰潭市	物业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工业园区海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苏州市	苏州市	物业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灵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976,1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88.45	投资设立

(2)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2020年11月12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签署了《“招商创融-天虹（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深圳深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诚公司”）100%股权为标的资产，发行“招商创融-天虹（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二期专项计划”）。二期专项计划的发行规模为14.50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13.52亿元，享有固定利率的预期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0.98亿元，不设预期收益率，按照二期专项计划约定享有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预期收益及专项计划各项费用后的超额收益。本公司认购二期专项计划中全部次级份额，并且担任二期专项计划的流动性支持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二期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措施。2020年11月13日，二期专项计划成立，公司按约定完成了相关款项的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所定义的“结构化主体”即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上述“二期专项计划”是为特殊目的设计，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的主体，符合结构化主体定义和特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合并报表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公司通过认购二期专项计划中全部次级份额，享有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预期收益及专项计划各项费用后的超额收益，并且担任二期专项计划的流动性支持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二期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措施，承担了其可变回报的全部收益和风险，同时本公司对其相关经营活动具有主导作用，能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灵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55%	583,662.66	383,763.22	6,460,508.44

(4)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灵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流动资产	85,259,298.10	75,828,897.84
非流动资产	1,225,574.25	1,544,824.54
资产合计	86,484,872.35	77,373,722.38
流动负债	31,189,002.39	23,613,431.3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1,189,002.39	23,613,431.32
营业收入	133,020,470.81	108,242,854.42
净利润	4,858,204.16	873,579.23
综合收益总额	4,858,204.16	873,57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13,069.77	4,499,212.67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灵创数据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创数据”）自然人股东熊一梅、江思照合计持有灵创数据 1.0499%的股权，收购价格以灵创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合计收购价款为 3,368,400.00 元，与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4,868.63 元。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对灵创数据的持股比例为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深圳市灵创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3,368,400.00
——现金	3,368,4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368,400.00

项目	深圳市灵创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393,268.63
差额	24,868.6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4,868.6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十一、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903,148.93			654,195.18		3,248,953.7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03,148.93	900,000.00		654,195.18		4,148,953.7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54,195.18	724,294.44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20,801,471.92	41,409,428.2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455,667.10	42,133,722.66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

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2 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

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5.82%（比较期：16.0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5.72%（比较期：35.23%）。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授信金额 306,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74,928.4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80,184,722.22			
应付账款	2,205,656,558.15			
其他应付款	1,443,871,10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073,864.29			
租赁负债		1,735,072,129.85	1,709,863,098.01	10,144,757,014.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2,000,000.00		
合计	5,368,786,250.59	3,087,072,129.85	1,709,863,098.01	10,144,757,014.38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00,256,666.67			
应付账款	2,505,761,338.40			
其他应付款	1,401,945,32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8,067,788.95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租赁负债		1,404,555,560.52	1,389,232,085.49	10,805,969,62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2,000,000.00	
合计	5,616,031,122.18	1,404,555,560.52	2,741,232,085.49	10,805,969,625.80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外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除了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持有以港币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外币货币性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所面临的外汇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197.11 万元。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航科创有限公司	深圳市	航空运输业	1,000,000.00	44.56	44.5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航文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中航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中航集团培训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国际金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报》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航空工业档案馆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出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航空工业信息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培训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环球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共青城中航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工程集成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爱飞客航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艾维克酒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曙光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云湖时代会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中航大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中航汇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博玉东方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航空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航空总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华新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迈威有线电视器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上海宾馆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中航技术检测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华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科技服务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北方资产经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汇盈（北京）展览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技国际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技易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航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艾维凯宾（北京）客舱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中航佳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凯信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深圳）航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中航瑞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惠州卓越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华西光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中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沙五七一二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蓝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中关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珠海中航通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珠海中航通用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豫新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通飞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陕西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鲸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离退休人员管理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北航宇嘉泰飞机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空气动力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和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欣盛航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航空标准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天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瑞赛长城航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东疆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飞利宁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西共青城中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陕西长空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庐山国际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千秋营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飞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北中航通飞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哈尔滨空气动力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肥昌河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卓越紧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马（芜湖）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建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中航通飞特种飞行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金网络（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中航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航瑞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珠海中航赛斯纳飞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爱飞客科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共青城富铭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珠海中航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珠海领航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珠海爱飞客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华阳电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凯普精益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凯昌技工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润信（青岛）航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航空工业档案馆陕南分馆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航文化传播（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乡市新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航空技术交流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质卓越生产力促进（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学会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伊格莱特航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国际大厦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金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管理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国际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珠海中航艾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国际仿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科泰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都成飞华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哈尔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纳涛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中航百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鲸禧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中航通飞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广芯封装基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系统工程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智汇云上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同一最终控制方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同一最终控制方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中航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深圳市华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碳航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商品采购、物业管理费、劳务服务费、停车费、培训费、水电费等	47,524,122.18	44,954,897.05	65,000,000.00	否
深圳市华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691,224.05	12,426,564.05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商品采购、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44,286,872.57	58,044,173.59	75,000,000.00	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停车费、维保费、节能改造及接受劳务	39,526,607.26	39,318,625.70	45,000,000.00	否
合计		144,028,826.06	154,744,260.39	185,0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商品销售	61,236,374.55	57,540,395.7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商品销售	614,816.58	2,608,000.00
深圳市华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3,274.34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商品销售	72,641.02	141,228.12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劳务	16,447,969.89	13,135,528.2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劳务	3,867,265.53	2,869,834.0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劳务	1,586,234.64	1,980,911.73
合计		83,825,302.21	78,319,172.23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房屋建筑物	193,905,005.67	193,107,627.92
深圳市华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5,957,284.60	83,453,674.4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房屋建筑物	22,155,327.52	21,235,872.64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房屋建筑物	549,714.24	606,792.94
合计		302,567,332.03	298,403,967.9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①200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中航观澜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其租赁中航格澜阳光花园 A-19、A-20、A-21、A-22 合计 16,660.00 平方米房产，租赁期限：2007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2013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深圳中航观澜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金及租期补充协议》，合同租赁期变更为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32 年 2 月 23 日，租赁面积 16,286.37 平方米。

②2012年1月9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与岳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岳阳中航国际广场项目房屋租赁合同》，2012年5月8日岳阳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与原合同双方达成一致承接该租赁合同成为承租方，租赁期限20年。2024年3月，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与原合同双方达成一致承接该租赁合同成为承租方，合同租赁期为2024年3月31日至2032年1月13日。

③2019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人民南路中航天逸花园的地下1层的部分区域、地上1层至地上3层的全部区域及其租赁配套范围用于购物中心经营，建筑面积为69,195.19平方米，租赁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建筑面积变更为69,175.19平方米。2024年8月1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建筑面积变更为69,195.19平方米。2024年12月，合同双方达成一致按原合同条款行使续租选择权，租赁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④2019年12月25日，本公司承租深圳市华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中路中航新天地商厦的地下1层的部分、地上1层至地上5层的全部区域及其租赁配套范围用于购物中心经营，建筑面积为44,990.3平方米，租赁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2022年4月1日三方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将承租方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2024年12月，合同双方达成一致按原合同条款行使续租选择权，租赁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⑤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与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承租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东座五层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房屋出租面积481.00平方米，租赁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5月7日双方签署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3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为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8日双方签署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2022年4月1日三方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将承租方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2023年10月31日双方签署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4日双方签署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⑥2019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中航中心地下1层的部分、地上1层至地上6层的全部区域及其租赁配套范围，用于购物中心经营，建筑面积为57,259平方米。2021年3月4日双方签署减租合同，租赁面积减去L113-1单元及L208单元建筑面积911.07平方米，即租赁房产面积变更为建筑面积56,347.93平方米。2022年4月1日三方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将承租方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2024年12月，合同

双方达成一致按原合同条款行使续租选择权，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⑦2018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航城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停车场车位租赁协议（鼎诚卸货区）》，承租其位于鼎诚大厦地下停车场负三层北侧（含负一、二、三电梯厅改造占用车位）30 个停车位，租赁期限：2028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函》，将原深圳市中航城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转由深圳市中航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经营。2023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航城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停车场车位租赁协议（鼎诚卸货区）》，租赁期限：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440,028.41	15,457,446.63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关联方/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171,578.41	35,147.35	4,254,367.20	130,811.04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808,807.07	24,214.06	878,201.05	27,221.9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8,000.00	245.60
小计	1,980,385.48	59,361.41	5,140,568.25	158,278.56
预付款项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89,037.95		119,486.5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000.00			
小计	104,037.95		119,486.5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7,500.00	253.75	700,000.00	350.00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96,200.00	48.10	96,200.00	48.10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2,592.16	9,077.76		
小计	906,292.16	9,379.61	796,200.00	39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业主房屋租赁履约保证金）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5,000,000.00	22,500.00	45,000,000.00	22,500.00
深圳市华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7,500.00	15,000,000.00	7,500.00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449,316.00	1,224.80	2,795,752.82	12,206.71
小计	62,449,316.00	31,224.80	62,795,752.82	42,206.71

关联方/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65,440,031.59	99,965.82	68,852,007.57	200,883.37

(2) 应付项目

关联方/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403,648.79	5,576,280.7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47,379.72	436,976.2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941.01	10,109.91
小计	3,861,969.52	6,023,366.90
预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678,274.34	5,791,296.45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708.90	56,790.5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08.00	
深圳市华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6,986.00	19,960.00
小计	10,696,377.24	5,868,046.98
合同负债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833,730.10	1,517,00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94,754.00	99,000.00
小计	2,428,484.10	1,616,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310,209.29	1,028,000.00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103,452.00	927,694.0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61,376.15	143,600.72
小计	2,975,037.44	2,099,294.75
合计	19,961,868.30	15,606,708.63

6. 关联方资金存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65,266,013.20	4,684,302,176.88

说明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终止原合同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中航财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重新签订协议内容，中航财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

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公司将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在中航财司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

2024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航财司终止原协议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三年内，中航财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即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 90 亿元，可循环使用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

说明 2：公司本期确认中航财司的利息收入金额为 83,401,865.00 元（2023 年：6,128,720.9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航财司的存款余额中包含计提的中航财司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7,308,611.08 元。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及影响系本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下的“27. 租赁负债”及“55. 租赁”。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宜春天虹购物中心（下称“宜春店”）项目解约业主诉讼事项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起关闭了宜春天虹购物中心，后因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与宜春市喜来乐娱乐有限公司、江西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业主方”）的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原业主方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提前解除合同违约金、赔偿装修损失及相关租金损失。2024 年 11 月，原业主方向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本公司亦提交对留存在租赁房屋的装修在撤场时价值的司法鉴定申请，截至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本公司根据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宜春天虹租赁合同解除责任纠纷案预计损失额的分析意见》以及最新案件进展，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宜春天虹购物中心解约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36,058,750.65 元。

②成都高新天虹商场（下称“成都店”）项目解约业主诉讼事项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起关闭了成都高新天虹商场，并收到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业主方”）关于《解约告知函》的复函，函件表示原业主不认可我司告知函中其所述违约行为，要求我司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否则将追究我司违约责任。原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向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司支付租金、违约金、免租期损失、空置损失等各项损失。截至目前，租金案件已二审判决，法院支持我司诉求；其他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本公司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奥克斯租赁项目解除的法律意见》以及最新案件进展，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成都店解约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5,000,000.00 元。

③其他诉讼事项

本公司对其他合同的履行及解除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对于现有诉讼以及可能面临的诉讼事项，本公司依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判决结果以及律师事务所对于本公司诉讼风险的法律意见等，对其他合同的未决诉讼以及潜在诉讼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3,300,304.21 元。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履行房屋租赁合同	32,000.00	16,841.22	20 年	
二、其他公司/单位	详见下述说明 2、说明 3				

说明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4,100.00 万元，其中对全资下属子公司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9,500.00 万元。同时，为降低公司担保风险，保障追索权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93.49 万元。

说明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南昌九洲天虹广场商品房以及苏州相城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64.74 万元，由于截至目前承购人未发生违约，且该等房产目前的市场价格高于售价，本公司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说明 3：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招商创融-天虹（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二期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措施并享有专项计划优先收购权的议案》，同意为“二

期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差额支付义务，担保总额最高为二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证券的本金 13.52 亿元及其预期收益对应的数额。根据实际发行利率及转售利率测算，二期专项计划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32,862.12 万元，担保总额为 168,062.12 万元，减去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分配的收益 18,645.7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9,416.37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1,168,847,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合计 70,130,865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并结合所在区域为依据，将经营业务划分为六个区域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金额单位：万元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华南区	华中区	华东区	东南区
营业收入	1,018,294.07	297,379.13	70,300.77	59,871.77
营业成本	747,220.45	200,662.65	40,379.74	34,179.93
资产总额	2,086,521.44	737,275.99	287,825.16	201,631.84
负债总额	1,395,663.56	684,911.17	278,557.42	204,953.51

(续上表)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地区	成都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7,909.74	3,644.66	-328,793.95	1,178,606.19
营业成本	44,006.17	2,941.51	-325,555.76	743,834.69
资产总额	56,681.14	1,356.62	-540,883.58	2,830,408.61
负债总额	68,268.58	5,959.84	-218,384.32	2,419,929.76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4,294,148.06	201,081,071.76
1 至 2 年	2,568,785.66	3,857,233.62
2 至 3 年	1,241,576.14	879,533.32
3 年以上	1,311,034.97	866,431.47
小计	249,415,544.83	206,684,270.17
减：坏账准备	5,550,744.11	6,198,576.29
合计	243,864,800.72	200,485,693.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2,593.17	0.51	1,272,593.1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142,951.66	99.49	4,278,150.94	1.72	243,864,800.72
其中：组合 1 销售客户应收账款组合	223,816,113.22	89.74	1,333,956.11	0.60	222,482,157.11
组合 2 供应商应收款组合	24,326,838.44	9.75	2,944,194.83	12.10	21,382,643.61
合计	249,415,544.83	100.00	5,550,744.11	2.23	243,864,800.72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2,522.33	1.19	1,856,559.71	75.70	595,962.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231,747.84	98.81	4,342,016.58	2.13	199,889,731.26
其中：组合 1 销售客户应 收款组合	179,335,911.11	86.76	1,601,244.09	0.89	177,734,667.02
组合 2 供应商应 收款组合	24,895,836.73	12.05	2,740,772.49	11.01	22,155,064.24
合计	206,684,270.17	100.00	6,198,576.29	3.00	200,485,693.8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客户一	1,190,036.80	1,190,03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计提客户	82,556.37	82,556.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72,593.17	1,272,593.17	100.00	—

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销售客户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3,812,589.04	1,333,603.69	0.60	179,335,911.11	1,601,244.09	0.89
1-2 年	3,524.18	352.42	10.00			
合计	223,816,113.22	1,333,956.11	0.60	179,335,911.11	1,601,244.09	0.89

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供应商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291,522.22	439,948.24	2.28	19,451,358.60	954,812.24	4.91
1-2 年	2,565,261.48	655,654.88	25.56	3,699,077.25	713,964.66	19.30
2-3 年	1,159,019.77	537,556.74	46.38	879,533.32	448,837.33	51.03
3 年以上	1,311,034.97	1,311,034.97	100.00	865,867.56	623,158.26	71.97
合计	24,326,838.44	2,944,194.83	12.10	24,895,836.73	2,740,772.49	11.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应收账款。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6,559.71	-54,996.93	528,969.61			1,272,593.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42,016.58	-63,865.64				4,278,150.94
其中：组合 1 销售客户应收款组合	1,601,244.09	-267,287.98				1,333,956.11
组合 2 供应商应收款组合	2,740,772.49	203,422.34				2,944,194.83
合计	6,198,576.29	-118,862.57	528,969.61			5,550,744.1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账面余额合计 163,671,652.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5.62%；相关坏账准备金额为 16,367.16 元，该等款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60,386,186.84	1,904,060,196.76
合计	1,760,386,186.84	1,904,060,196.7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49,181,459.84	1,892,084,901.38
1 至 2 年	1,924,501.13	1,865,843.00
2 至 3 年	1,025,746.51	819,911.08
3 年以上	10,038,013.78	9,660,204.59
小计	1,762,169,721.26	1,904,430,860.05
减：坏账准备	1,783,534.42	370,663.29
合计	1,760,386,186.84	1,904,060,196.7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4,414,716.42	18,296,656.06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515,949.79	1,946,470.86
其他单位往来	3,589,612.49	3,468,349.2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742,649,442.56	1,880,719,383.91
小计	1,762,169,721.26	1,904,430,860.05
减：坏账准备	1,783,534.42	370,663.29
合计	1,760,386,186.84	1,904,060,196.76

③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60,680,282.86	294,096.02	1,760,386,186.84	1,904,430,360.05	370,643.29	1,904,059,716.76
第二阶段				500.00	20.00	480.00
第三阶段	1,489,438.40	1,489,438.40				
合计	1,762,169,721.26	1,783,534.42	1,760,386,186.84	1,904,430,860.05	370,663.29	1,904,060,196.76

④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89,438.40	0.08	1,489,438.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0,680,282.86	99.92	294,096.02	0.02	1,760,386,186.84
其中：组合 1 押金、保证金组合	14,414,716.42	0.82	7,207.36	0.05	14,407,509.06
组合 2 备用金组合	1,515,949.79	0.09	49,618.49	3.27	1,466,331.30
组合 3 其他单位往来组合	2,100,174.09	0.12	63,005.23	3.00	2,037,168.86
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742,649,442.56	98.89	174,264.94	0.01	1,742,475,177.62
合计	1,762,169,721.26	100.00	1,783,534.42	0.10	1,760,386,186.84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4,430,860.05	100.00	370,663.29	0.02	1,904,060,196.76
其中：组合 1 押金、保证金组合	18,296,656.06	0.96	9,148.34	0.05	18,287,507.72
组合 2 备用金组合	1,946,470.86	0.10	63,649.16	3.27	1,882,821.70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其他单位往来组合	3,468,349.22	0.18	109,793.85	3.17	3,358,555.37
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880,719,383.91	98.76	188,071.94	0.01	1,880,531,311.97
合计	1,904,430,860.05	100.00	370,663.29	0.02	1,904,060,196.76

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客商一	1,489,438.40	1,489,438.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58,704.79	34,761.14	3.00	1,525,719.12	45,771.57	3.00
1-2 年	150,245.00	4,507.35	3.00	158,000.00	4,740.00	3.00
2-3 年	63,000.00	3,150.00	5.00	170,751.74	8,537.59	5.00
3 年以上	144,000.00	7,200.00	5.00	92,000.00	4,600.00	5.00
合计	1,515,949.79	49,618.49	3.27	1,946,470.86	63,649.16	3.27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3 其他单位往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51,942.09	58,558.27	3.00	3,467,849.22	109,773.85	3.17
1-2 年	148,232.00	4,446.96	3.00	500.00	20.00	4.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100,174.09	63,005.23	3.00	3,468,349.22	109,793.85	3.17

C. 除账龄组合以外的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押金、保证金组合	14,414,716.42	7,207.36	0.05	18,296,656.06	9,148.34	0.05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742,649,442.56	174,264.94	0.01	1,880,719,383.91	188,071.94	0.01
合计	1,757,064,158.98	181,472.30	0.01	1,899,016,039.97	197,220.28	0.01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2. 其他应收款。

⑦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0,643.29	20.00		370,663.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6,547.27	-20.00	1,489,438.40	1,412,871.1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4,096.02		1,489,438.40	1,783,534.42

⑧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账面余额合计 1,567,468,863.84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3.39%；相关坏账准备金额为 156,746.89 元，该等款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49,068,765.44	409,229,121.91	3,439,839,643.53	3,704,700,365.44		3,704,700,365.44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东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415,302,000.00			415,302,000.00		
江西省天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2,000,000.00			302,000,000.00		
深圳市灵创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301,708,600.00	3,368,400.00		305,077,000.00		
东莞市天虹工贸有限公司	166,583,000.00			166,583,000.00		
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149,470,000.00			149,470,000.00		
北京天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7,850,000.00			117,850,000.00		
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94,180,000.00			94,180,000.00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92,750,000.00			92,750,000.00		
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86,755,000.00			86,755,000.00		
浙江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150,460,000.00			150,460,000.00		
惠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84,236,810.54			84,236,810.54		
成都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43,580,000.00	144,000,000.00		187,580,000.00	187,580,000.00	187,580,000.00
厦门君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珠海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新城零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天虹香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46,200.00			1,646,200.00		
北京时尚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66,290,000.00	56,000,000.00		122,290,000.00		
东莞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州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3,853,934.91			3,853,934.91		
赣州市天虹百货实业有限公司	34,499,990.55			34,499,990.55		
吉安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嘉兴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娄底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43,231,166.23			43,231,166.23		
南昌市天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1,340,000.00			401,340,000.00		
绍兴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海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9,963,663.21			679,963,663.21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苏州市天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岳阳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59,000,000.00		59,000,000.00			
株洲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131,649,121.91	131,649,121.91
深圳市灵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7,000,000.00		
合计	3,704,700,365.44	203,368,400.00	59,000,000.00	3,849,068,765.44	409,229,121.91	409,229,121.9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期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对持有的子公司株洲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绍兴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及成都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409,229,121.91 元。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由于上述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参考相关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的净资产确定公允价值。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43,566,864.25	5,524,270,026.02	7,199,246,443.81	5,284,416,686.20
其他业务	140,474,520.18	29,318,744.86	166,825,164.39	34,828,741.57
合计	7,484,041,384.43	5,553,588,770.88	7,366,071,608.20	5,319,245,427.77

(1)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①本年营业收入按照业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业态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超市业态	5,711,144,056.76	5,596,181,232.49
购百业态	1,558,202,810.44	1,584,553,249.79
其他	214,694,517.23	185,337,125.92
合计	7,484,041,384.43	7,366,071,608.20

②本年根据租赁准则确认的收入为 1,513,311,996.31 元。

③本年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收入为 5,970,729,388.1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商品类型		
生鲜熟类	2,156,983,005.49	2,037,020,967.86
包装食品类	2,452,648,923.57	2,395,796,842.04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用品类	1,075,427,128.47	1,060,016,107.15
百货零售类	100,945,731.57	118,015,172.71
其他	184,724,599.02	235,251,801.92
合计	5,970,729,388.12	5,846,100,891.68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南区	5,928,866,987.16	5,846,100,891.68
华中区	41,862,400.96	
合计	5,970,729,388.12	5,846,100,891.68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5,640,741,187.78	5,430,781,395.84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29,988,200.34	415,319,495.84
合计	5,970,729,388.12	5,846,100,891.68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履约义务类别：销售商品，转租使用权资产及其他服务。其中：销售商品有两项履约义务，即本次交付商品及客户选择后续消费的单用途预付卡和奖励积分。联营模式下，联营商对待售商品具有控制权，承担存货的损失，故本公司是销售行为的代理人。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686,569,491.67 元，其中：14,589,334.91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其余 2,671,980,156.76 元待客户消费时确认收入。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510,173.10	148,239,177.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617,953.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12,496.47	3,841,189.96
合计	92,504,716.02	152,080,367.20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40,38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01,471.92	

项 目	2024 年度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246,859.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28,969.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94,866.4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5,531,780.88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439,847.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091,933.58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4,740.3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787,193.24	

本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原因如下：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663,284.19	因退租闭店导致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营业外支出	7,950,432.58	因退租闭店导致的违约金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	0.0656	0.0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	0.0119	0.0119

②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1	0.1939	0.1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	0.1097	0.109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无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章林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